

致：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GLG/SZ/A2061/FY/2015-239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原指派的 1 位主办律师不再在本所执业，本所另行指派龚政律师继续承办该项业务，并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由余平律师和龚政律师签署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因原指派的龚政律师不再在本所执业，本所另行指派幸黄华律师继续承办该项业务，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由余平律师和幸黄华律师签署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人、公司	指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工会、工会委员会	指	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工会委员会，或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丽珠集团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生物	指	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兴南允能	指	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健宇龙	指	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大海	指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康龙	指	长沙康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唯康	指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 [2011] 第 1346 号《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所附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问题一（反馈意见问题 1（1））：请补充说明丽珠生材厂 1989 年设立至今与丽珠集团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2002 年 11 月丽珠集团转让所持丽珠生物有限控股权而 2009 年 10 月丽珠生物有限方更名的原因，报告期发行人使用“丽珠”商号是否取得丽珠集团的同意或授权、是否存在利用“丽珠”商号或丽珠集团的品牌进行业务经营和市场营销的情形、是否与丽珠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相同的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丽珠集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 1989 年设立至今与丽珠集团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的访谈，自发行人 1989 年设立时起至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予以转让前，发行人与丽珠集团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主要关系为：

1. 在业务及技术方面，除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之一“丽珠口爽含漱液”由于发行人系医疗器械公司无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需借用丽珠集团的药品生产经营资质外，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丽珠集团进行经营的其他情形（根据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与丽珠集团签订的《关于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股权转让后事项的协议》、《丽珠品牌使用协议》及《关于<丽珠商标使用协议>和<关于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股权转让后事项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将“丽珠口爽含漱液”产品的药准字批准文号及全套技术资料全部归还给丽珠集团，发行人已不再经营“丽珠口爽含漱液”产品）。

2. 在资产方面，丽珠集团除对发行人进行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金投入外，还以流动资金往来等形式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资金及资产的借贷。根据丽珠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账目和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嘉信达 L0003 [1999] SA195-4 号《审计报告》、于 200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嘉信达 L0003 [2000] SA100-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 [2001] B-1058-10 号《审计报告》、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 [2002] B-10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1997 年年末、1998 年年末、1999 年年末、2000 年年末、2001 年年末与丽珠集团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425.04 万元、1,027.91 万元、1,926.59 万元、2,274.02 万元、2,043.09 万元。

3.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经理由丽珠集团任命。

4. 在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但由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由丽珠集团统一安排调度，因此存在丽珠集团通过往来挂账方式为发行人代收代垫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款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的访谈，自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予以转让至今，发行人与丽珠集团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主要关系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 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予以转让之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1）在业务及技术方面，根据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与丽珠集团签订的《丽珠品牌使用协议》，丽珠集团自与发行人签订《丽珠品牌使用协议》之日起将所拥有的丽珠品牌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可在四个产品系列（丽珠血液灌流器、丽珠固宝树脂绷带、丽珠手术缝线、丽珠口爽含漱液）的研发、生产与经营中使用丽珠品牌，使用期限暂定为 5 年，其中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为免费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每年按年销售额的 1%向丽珠集团支付品牌使用费；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与丽珠集团签署的《关于<丽珠商标使用协议>和<关于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股权转让后事项的协议>的补充协议》，丽珠集团同意发行人在三个产品系列（丽珠血液灌流器、丽珠固宝树脂绷带、丽珠手术缝线）的研发、生产与经营中无偿使用丽珠品牌，使用期限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丽珠口爽含漱液产品药

准字批准文号及相关资料自该补充协议生效并由双方续签生产厂房租赁协议之日起由发行人无偿归还给丽珠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停止使用三种产品（丽珠血液灌流器、丽珠固宝树脂绷带、丽珠手术缝线）的丽珠品牌。

（2）在资产方面，根据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与丽珠集团签订的《关于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股权转让后事项的协议》，“股权转让后，对乙方现有的生产经营场地，甲方应按给丽珠集团下属企业的价格租给乙方使用三年，期满后另行协商”、“股权转让后，甲方仍向乙方提供同样的生产配套服务如：蒸汽的使用、提供产品检测服务等，为期三年，乙方应按该标准付费，期满后另行协商”、“股权转让后，甲方应在员工宿舍、食堂、租用车辆、人事档案、信息服务等各方面仍将乙方视为丽珠集团下属企业，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标准付费”、“丽珠口爽产品从研发、申报药准字批准文号到组织生产与销售一直以来都是乙方在操作，丽珠口爽产品药准字号批准文号的所有权是属于乙方的”、“股权转让后，甲方承认乙方对丽珠口爽产品药准字批准文号的所有权，承认只有乙方才有权组织丽珠口爽的生产与销售”、“股权转让后，甲方承诺在乙方生产、销售丽珠口爽的过程中，需要甲方下属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签盖公章、出示文件时能得到无条件配合”；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与丽珠集团下属企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发行人承租丽珠集团面积为 236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租赁期为 2 年；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与丽珠集团签署的《关于<丽珠商标使用协议>和<关于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股权转让后事项的协议>的补充协议》，丽珠集团同意将发行人原生产场地按照丽珠集团下属企业的价格标准租赁给发行人使用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补充协议签订前丽珠集团或丽珠集团的关联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场地租赁、水电汽供应等类合同，其期限全部延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3〕第 B-10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对丽珠集团的负债为 591.97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将所欠丽珠集团债务 591.97 万元全部归还给丽珠集团，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整体搬离丽珠集团，丽珠集团亦未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在人员方面，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人员的任命文件，发行人的人员全部由发行人独立聘任或任命，与丽珠集团不存在任何关系。

（4）在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

2. 2006 年 7 月 1 日至今

丽珠集团分别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医药经济报》、2006 年 9 月 5 日的《珠海特区报》刊登《关于丽珠集团与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关系的声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转让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没有任何投资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该公司任何业务均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综上，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丽珠集团已无任何业务或经营上的往来，双方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方面各自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2002 年 11 月丽珠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出资而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方变更名称的原因，报告期发行人使用“丽珠”商号是否取得丽珠集团的同意或授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丽珠”商号或丽珠集团的品牌进行业务经营和市场营销的情形、是否与丽珠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相同的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丽珠集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与丽珠集团签订的《关于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股权转让后事项的协议》、《丽珠品牌使用协

议》及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丽珠商标使用协议>和<关于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股权转让后事项的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的访谈，因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予以转让时，发行人在与丽珠集团签订的各项相关协议中仅对产品的品牌使用作出约定，未对延续使用含“丽珠”商号的企业名称是否需取得丽珠集团的同意和授权进行明确约定，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原存在投资关系或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在该等投资关系或股权控制关系解除后继续沿用含有该等字号的企业名称未作禁止性规定，故发行人一直沿用原企业名称，最终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将名称变更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早已于 2005 年 5 月 9 日起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自有“健帆”商标，并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起相继获批注册，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前即在其产品上全部使用“健帆”品牌并向市场大力推广树立品牌形象，丽珠集团亦分别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医药经济报》、2006 年 9 月 5 日的《珠海特区报》刊登《关于丽珠集团与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关系的声明》，声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藉“丽珠”商号在业务经营和市场营销时误导客户的行为、不存在利用丽珠集团品牌进行业务经营和市场营销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丽珠集团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 2008-2010 年年度报告，因发行人与丽珠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无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无法知晓丽珠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供应商及经销商名单。

根据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兴南允能以及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除四川永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分别出具的《说明》，除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曾向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外，其余企业与丽珠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无业务往来。

（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及相关会计凭证，报告期内不存在丽珠集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丽珠集团无任何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上的关系；发行人自成立起即使用有“丽珠”商号的企业名称，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转让后并未就发行人沿用带有“丽珠”商号的企业名称是否须取得其同意及授权与发行人及相关各方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藉“丽珠”商号在业务经营和市场营销时误导客户的行为、不存在利用丽珠集团品牌进行业务经营和市场营销的行为；除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曾向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前十大客户（除四川永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出具《说明》无法查明外）不存在与丽珠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前十大客户相同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丽珠集团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题二（反馈意见问题 1（2））：请补充说明 2002 年 11 月丽珠集团转让所持丽珠生物有限股权时，丽珠生物有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当时在丽珠集团（包括集团控制的企业）及丽珠生物有限的任职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或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时丽珠生物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当时丽珠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02 年 11 月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进行转让时，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当时在丽珠集团（包括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或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一）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2002 年 11 月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进行转让时，发行人的股东名单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
----	------	------	--------

			例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8	60.04%
2.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79.92	39.96%
合 计		200.00	100.00%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丽珠集团 2002 年 6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2002 年 11 月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进行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当时在丽珠集团（包括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或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姓名	在丽珠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任职情况	丽珠集团转让出资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徐孝先	丽珠集团副董事长、总裁	董事	-	-
董绍志	丽珠集团副总裁	董事	-	-
董凡	-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61%
刘种德	-	监事/医学部经理	-	-
张澍	-	监事/财务经理	-	-
张广海	-	厂长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4%
龙颖剑	-	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	2.22%
郭学锐	-	董事、办事处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4.52%
唐先敏	-	董事、销售部经理助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4.33%

二、2002 年 11 月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进行转让时，丽珠生物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当时丽珠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的比例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2]B-1103 号《关于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丽珠集团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进行转让时，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当时丽珠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发行人	丽珠集团	发行人当时占丽珠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的比例
净资产	-12.44	96,317.73	-
总资产	1,333.68	192,566.08	0.69%
营业利润	-44.03	6,336.03	-
净利润	-40.41	4,242.41	-

本所律师认为，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全部进行转让时，发行人净利润、营业利润、净资产值均为负数，发行人总资产占丽珠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0.69%，不存在丽珠集团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对外转让的情形。

问题三（反馈意见问题 1（3））请补充说明 1998 年丽珠集团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丽珠集团以配股募集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并将相应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上述安排的背景、丽珠集团购买机器设备的时间以及转让给发行人的时间、双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资产明细、发行人购买价格、占当时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丽珠集团使用其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发行人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1998 年丽珠集团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998 年丽珠集团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丽珠集团 1997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A 股配股说明书》及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珠特会 11176 验 97074 号《验资报告》，丽珠集团该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66.04 万元；根据丽珠集团 199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配股说明书》及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珠特会 11176 验 97247 号《验资报告》，丽珠集团该次 B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28.54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9,023.72 万元），丽珠集团该次 A、B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2,1989.76 万元。

（二）1998 年丽珠集团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A 股配股说明书》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配股说明书》，丽珠集团该次 A、B 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1）进行“双加”工程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000 万元）；（2）微生态制剂车间的技术改造（总投资 900 万元）；（3）中药厂栓剂车间技术改造（总投资 500 万元）；（4）与湖北医工所联营兴建丽珠集团湖北科益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丽珠集团占股份 55%即投资 825 万元）；（5）建立新的营销体系（总投资约 2,800 万元）；（6）开发生物材料血液灌流器（总投资约 450 万元）；（7）控股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控股投资约 2,400 万元）；（8）补充丽珠集团流动资金。

2. 根据丽珠集团董事会 2004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丽珠集团开发生物材料血液灌流器项目“总投资为 450 万元，本公司计划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 327.77 万元，与计划投入相比少投 122.23 万元，而 98 年中报由于统计有误披露为已投资 450 万元。减少投入的原因是公司发现产品初期投入时技术及市场均不够

理想所致”、“该项目承诺每年可产生收益 1000 万元，根据 2002 年度统计结果显示，该项目实际产生收益为 280.38 万元，与配股募金运用计划中承诺投资收益相比少 719.62 万元。主要因血液灌流市场对该产品的接受时间较长，该产品因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市场价格偏高，患者承受能力有限等原因，导致销量短时间难以扩大，预期利润目标难以实现”。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4]第 B-200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丽珠集团“开发生物材料血液灌流器”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327.77 万元，完工程度为 100%，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收益为 280.38 万元。

二、丽珠集团以配股募集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并将相应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上述安排的背景、丽珠集团购买机器设备的时间以及转让给发行人的时间、双方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资产明细、发行人购买价格、占当时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丽珠集团使用其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发行人的情形）及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一）丽珠集团以配股募集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并将相应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时间、资产明细、价格、占当时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

根据丽珠集团董事会 2004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丽珠集团开发生物材料血液灌流器项目实际投入 327.77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由丽珠集团验收合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丽珠集团记账凭证，1998 年 11 月 30 日，丽珠集团将上述固定资产作价 327.77 万元以资金往来的形式转让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 40.81 万元、管理费 9.83 万元。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嘉信达 L0003 [1999] SA19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168.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中以“内部往来”反映的欠丽珠集团资金 1,027.91 万元），丽珠集团本次向发行人出售的固定资产占发行人 1998 年末资产总额的 32.3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计记帐凭证，该部分资产明细及金额情况如下

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金额	资产名称	金额
风冷活塞式冷水机组及管道	43.71	风机盘管空调器 FP-8WA	1.02
风机盘管空调器 FP-6.3W	0.53	风机盘管空调器 FP-5WA-Z	1.48
风机盘管空调器 FP-5WA-Y	0.90	立式空调组合机	18.92
超净工作台	1.86	洁净层流罩 JCZ1850/915	17.30
洁净层流罩 JCZ1250	2.53	单人风淋室 FLS-1	2.56
冷水循环管道泵 GD65-30	0.76	热水循环管道泵 GD50-25	0.27
磁力自吸泵 ZCQ32BP-25	2.96	磁力泵 32CQ-15BP	2.67
防爆轴流风机 $\varnothing$ 400	1.93	传递柜 1000*800*800	0.71
蒸汽流量计	1.71	立式真空泵	4.65
去离子水处理设备 ZT/H	33.23	卫生泵 B8-5-24G	2.23
双锥干燥器 300L	12.38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P	25.84
二效蒸馏机 TDZ-200-3	8.37	不锈钢过滤器 V-117.204	5.10
不锈钢包膜液配制罐 V-1	2.83	不锈钢配制罐.储罐 V-21	3.86
不锈钢计量罐 V-213.214	5.29	不锈钢卧式储罐 V-206.10	14.15
不锈钢纯水储罐 2 立方米	4.24	不锈钢蒸馏水储罐 0.8 立方米	2.60
安全灌.缓冲罐 V-910.91	1.22	不锈钢冷却器 3 平方米	2.00
不锈钢冷凝器 7 平方米	4.24	不锈钢蒸发罐 1 立方米	8.48
不锈钢反应罐 1 立方米	33.23	不锈钢交换柱（304） $\varnothing$ 30	1.29
不锈钢交换柱（316） $\varnothing$ 35	5.10	热水器（灌）2 立方米	3.18
不锈钢计量罐 500L(316)	2.47	列管冷凝器 1.5 平方米	1.02
不锈钢放料阀下展式 Dg5	0.84	酒精回收设备 400 型 100K	25.05
全不锈钢工作台 2500*16	1.89	不锈钢工作台 2200*1500	1.51

不锈钢水槽	1.63	250A 不锈钢生化箱	1.74
紫外分光光度计岛津 UV	17.21	电子天平 SWISS(P21292)	3.97
BTW40 边台 4000*750*15	1.85	TPM15 天平台 1500*600	0.64
器皿柜 900*500*1800	0.45	药器柜 1200*500*1800	2.38
双面鞋柜 1800*700*600	0.46	衣柜 1100*450*1800	2.96
无菌衣柜	1.17	药品柜 900*500*1800	0.45
超声波清洗机 1200W（0250）	3.21	超声波焊接机 1500W（0251）	7.54
管式离心机 GF105-A（0252）	10.48	不锈钢防爆酒精泵（0253）	0.60
亿达 486-100 计算机（0311）	2.35	打印机 EPSON.DLQ-2000K(0312)	1.41
金额总计		378.41	

注：金额为丽珠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价格，已包含丽珠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管理费用共计 50.64 万元。

（二）丽珠集团以配股募集资金购买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丽珠集团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1996 年 9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 年度配股方案》，根据该方案，丽珠集团该次 A、B 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开发生物材料血液灌流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当时为丽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用配股募集资金购买的机器设备以资金往来的形式转让给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

丽珠集团将该等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后，发行人将其应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丽珠集团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丽珠集团预期“开发生物材料血液灌流器”项目每年收益 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明细资料及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机器设备于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产生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1.93 万元、234.01 万元、280.38 万元，实现收益远低于预期，扣除期间费用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7月28日出具的利安达评字〔2001〕B-1028号《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固定资产456.35万元，评估减值138.82万元；其中与血液灌流器有关的上述61项资产（不含打印机EPSON.DLQ-2000K(0312)）账面价值376.16万元，评估减值185.11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等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4.05 万元，基本已报废完毕。

（四）经本所律师查阅丽珠集团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历年公告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不存在丽珠集团使用其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五）丽珠集团以配股募集资金购买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丽珠集团 1996 年度 A、B 股配股方案已包括开发生物材料血液灌流器，发行人取得丽珠集团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系向丽珠集团购买取得，未使用丽珠集团的募集资金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使用丽珠集团配股募集资金的状况，也不存在丽珠集团使用其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丽珠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 14.05 万元，基本已报废完毕；由于丽珠集团以配股募集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并加收资金占用费及管理费将相应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时，发行人为丽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本次以配股募集资金购买的机器设备以资金往来的形式转让给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丽珠集团以配股募集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并将相应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四（反馈意见问题 2）：请补充说明 2002 年 1 月丽珠生材厂的股东由光大集团、珠海医药等变更为丽珠集团及其子公司安滔公司、2002 年 8-11 月丽珠集团及安滔公司转让所持丽珠生物有限全部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补充提供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02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由中国光大集团、珠海市医药总公司等变更为丽珠集团与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丽珠集团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理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十二家二级企业产权关系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的中方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及流通 A 股合计持有的出资 120.08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60.04%）转由丽珠集团持有，将发行人的外方股东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和流通 B 股合计持有的出资 79.92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39.96%）转由丽珠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二）发行人其时的中方股东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原名称：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及外方股东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没有直接投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丽珠集团）下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十二家企业（下称二级企业），而是通过拥有丽珠集团的股份，从而间接拥有这些二级企业的股权”。

（三）丽珠集团、安滔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合资经营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合同书》，并签署了《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章程》。

（四）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

[2001] 267 号），“同意你厂的中方股东变更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外方股东变更为丽珠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滔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你厂的投资总额仍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120.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04%；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79.92 万元人民币（以外汇出资折算），占注册资本的 39.96%”。

（五）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珠合资证字 [1989] 00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发行人。

（六）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 2001 年 8 月 8 日《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十一家企业股权变更问题处理办法的请示》及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领导的批示，“经查阅档案资料和向市外经委了解得知：……市外经委依据丽珠集团董事会通过的丽珠集团成立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决议，将丽珠集团的股东视为丽珠制药厂等 11 家企业的股东，将丽珠制药厂等 11 家本应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非独立）的企业批准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我局当时也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丽珠制药厂等 11 家企业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据丽珠集团反映，当时成立这 11 家企业时，丽珠集团的股东并没有直接投资这些企业，这 11 家企业的实际出资人是丽珠集团，丽珠集团的股东与这些企业并没有直接的产权关系”，同意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十二家企业在重新验资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七）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安德利验字（2002）第 09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止，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其中由丽珠集团投入 1,200,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4%；由香港安滔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799,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96%”。

（八）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股东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其时的中方股东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市

保科力贸易公司（原名称：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及外方股东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 2001 年 8 月 8 日《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十一家企业股权变更问题处理办法的请示》及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领导的批示，发行人其时的中方股东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原名称：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广东韶关药业集团公司及外方股东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实际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丽珠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和股东。2002 年 1 月发行人的股东由光大集团、珠海市医药总公司等变更为丽珠集团与及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滔发展有限公司是丽珠集团为理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十二家二级企业产权关系而进行的股东调整，实际并未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转移，亦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上变更业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批准，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安滔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79.92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39.96%）全部转让给董凡，发行人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与董凡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79.92 万元（占该厂其时注册资本的 39.96%）以 79.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

3. 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作出《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2] 129 号），同意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79.92 万元

转让给董凡，发行人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5. 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7 月 12 日安德利验字（2002）第 33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200,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4%，董凡先生投入 799,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9.96%”。

6. 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的全部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二）丽珠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80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出资 40.08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20.04%）转让给董凡。

2. 丽珠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董凡、工会委员会签订了《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丽珠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80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出资 40.08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20.04%）以 4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

3. 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三）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丽珠集团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上述股权转让前丽珠集团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丽珠集团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现我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列示：（除太太药业、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外其他股东持股数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	股份性质
----	------	--------	--------	------

			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38,917,518	12.72	境内法人股
2.	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50,916	10.37	境内法人股 及流通 A 股
3.	中国光泰医药有限公司	15,478,295	5.06	流通 B 股
4.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6,059,428	1.98	境内法人股
5.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5,930,000	1.94	流通 B 股
6.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2,997,586	0.98	流通 A 股
7.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7,339	0.66	流通 A 股
8.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1,630,062	0.53	流通 A 股
9.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375,902	0.45	流通 A 股
10.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1,208,207	0.39	流通 A 股

截至公告日止，太太药业及其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等已合并持有我公司股份38,364,616股，占我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536%。除此之外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02年4月，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丽珠集团第一大股东，并于2002年5月继续增持。

（1）根据丽珠集团董事会2002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我公司股份暨成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公告》，“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太药业”）直接及间接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诚公司”）于2002年4月23日与中国光泰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光泰公司”）签定《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之买卖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该协议，并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2002年4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对敲交易系统，以每股6.00港元的价格，天诚公司从光泰公司处购得其所持有的我公司B股流通股15,478,295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0577%）。截至本公告日止，太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并持有我公司59,199,211股，占我公司已发行总股

本的19.3439%，其持股数已超过我公司名义第一大股东持股数”。

（2）根据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股份的公告》，“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9 日与珠海市丽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士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从广州市保科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科力公司）取得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6,059,428 股,占丽珠集团 1.98%的股份”。本次股份受让后，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丽珠集团 65,258,639 股，占丽珠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21.3239%。根据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二〇〇二半年度报告全文》，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列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9,069,200	48.96%	发起法人股	无
2.	鸿信行有限公司	75405000	18.54%	外资发起法人股	无
3.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9048600	2.23%	发起法人股	无
4.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9048600	2.23%	发起法人股	无
5.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9048600	2.23%	发起法人股	无
6.	金鑫基金	1798550	0.44%	流通 A 股	
7.	北京证券	1781082	0.44%	流通 A 股	
8.	景博基金	1308605	0.32%	流通 A 股	
9.	招标公司	1047840	0.26%	流通 A 股	

10.	裕隆基金	1022555	0.25%	流通 A 股	
-----	------	---------	-------	--------	--

3. 光大集团于 2002 年 4 月将所持丽珠集团全部股权托管至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并于 2004 年 12 月最终完成股权转让。

（1）根据丽珠集团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托管事宜的公告》，“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签定《股权托管协议》，光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境内法人股 38,917,518 股托管给东盛集团，东盛集团向光大集团支付托管风险抵押金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双方所签《股权托管协议》规定，东盛集团对该部分托管股权所行使之托管权利包括光大集团根据《公司法》以及丽珠集团章程规定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光大集团保留股权的处分权及 2001 年度股权的全部收益权，并与东盛集团共享股东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董事、监事、管理者，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监督丽珠集团经营管理等权利”、“此次股权托管后，我公司前十大股东列表如下：（截至 2002 年 4 月 12 日止）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38,917,518	12.72	境内法人股
2.	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60,916	10.54	境内法人股及流通 A 股
3.	中国光泰医药有限公司	15,478,295	5.06	流通 B 股
4.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9,595,800	3.14	流通 B 股
5.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6,059,428	1.98	境内法人股
6.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2,640,000	0.86	流通 A 股
7.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1,630,062	0.53	流通 A 股

8.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375,902	0.45	流通 A 股
9.	NATWES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308,320	0.43	流通 B 股
10.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1,208,207	0.39	流通 A 股

[注：截止报告期，光大集团已将其所持我公司境内法人股 38,917,518 股股权全部托管予东盛集团]”、“由于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股票超过名义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根据丽珠集团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托管事宜的公告》所附之《光大集团关于托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的公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的公告》，光大集团将其所持丽珠集团国有法人股 38,917,518 股（占丽珠集团其时股份总数的 12.73%）托管给东盛集团，东盛集团其时的股东为郭家学、张斌、王玲三名自然人。

（2）根据丽珠集团董事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之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下称光大集团）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盛集团）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光大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8,917,5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2%）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东盛集团。上述所转让股份，光大集团已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托管给东盛集团（200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已刊登此事宜，公告编号：2002-14）；转让价以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净资产 3.41 元溢价 28.09%后的价格为依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光大集团与东盛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中东盛集团已支付给光大集团的托管风险抵押金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抵作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款”、“上述协议须经财政部批准后，协议股份才能进行股份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38,917,518 股，成为本公司名义第一大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 79,381,849 股，仍为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zaic.gov.cn>）查阅并打印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变更名称为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变更名称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丽珠集团董事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38,917,518 股，已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38,917,518 股（占总股本的 12.72%）。至此，本次法人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

（二）丽珠集团对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决策程序

根据丽珠集团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及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经丽珠集团 1999 年 6 月 2 日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丽珠集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集团全资下属子公司进行员工持股试点工作；2000 年 8 月，丽珠集团第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实施生物材料厂员工持股改制的专项决议》，授权管理层对发行人以血液灌流器等经营品种相应的资产进行员工持股改制；2002 年 6 月 24 日，丽珠集团管理层作出批示，同意将丽珠集团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职工，丽珠集团彻底退出对发行人的持股。

（三）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的确认

1.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关于对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珠高函〔2011〕30 号）确认：“对贵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的过程，我区认为合法及合规，不存在风险”。

2.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相关事宜合法性的请示》（珠府〔2011〕47 号）确认并请示广东省人民政府：“我市认为：一是该企业员工持股业已取得丽珠集团的批准，有关各方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该企业其时的持股员工取得相应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明显高于该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丽珠集团将其持有的该企业的出资转让给该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和员工，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丽珠集团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二是该企业内部员工持股演变所涉各方当事人参考该企业其时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并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需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均已办理完毕，合法有效。三是该企业内部员工持股清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内部员工持股的清理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以《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事宜合法性的复函》回复：“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意见，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和清理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业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同意；发行人改制开始实施时，民营企业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成为丽珠集团第一大股东，且丽珠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光大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托管给民营企业东盛集团（光大集团持有的丽珠集团股权于 2004 年 12 月已全部转让给东盛集团）；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珠海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亦相继确认“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和清理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因此，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问题五（反馈意见问题 3）：请补充说明丽珠生材厂工会（丽珠生物有限工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工会持股（包括工会预留股）的

资金来源，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工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量化给发行人员工个人、具体量化依据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工会持股（包括工会预留股）历次变动的具体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010 年 11 月受让郭学锐代持股份的 31 人及其受让股份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内部员工持股清理的 5 人未签署确认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并补充提供工会持股及变动的相关资料。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工会持股（含预留股）的形成及资金来源

（一）工会持股（含预留股）的形成

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相关决议、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的中国合营者—丽珠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出资 80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注册资本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中的 38 万元由工会委员会认缴，记载于工会委员会名下的出资数额相应增加至 118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33.71%，其中由员工认缴并由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的出资合计 62.5 万元、其余出资 55.5 万元由工会委员会认缴并作为预留股）。根据以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发行人出资的工会会员于 2002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和《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方案》（以下简称“《职工持股方案》”）、相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持股凭证以及劳动合同等书面文件，工会委员会其时代个人持股明细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数额	序号	姓名	数额
----	----	----	----	----	----

1.	罗光明	2	2.	肖浩	2
3.	夏斌	1	4.	周金存	1
5.	钟德晏	1	6.	杨斌	1
7.	吴炳章	1	8.	旷怀仁	2
9.	马超琼	1	10.	陈晓芳	0.5
11.	聂建军	1	12.	陈鸿	1
13.	吴绍彬	1	14.	万洪涛	4
15.	施蔚	3	16.	黄海燕	3
17.	王娟	3	18.	李启昕	1
19.	张虹	4	20.	杨龙	1
21.	易璟琳	1	22.	李斌	2
23.	万武卿	1.5	24.	谈福珍	3
25.	曾盛	3	26.	谭洁	0.5
27.	李仁甫	0.5	28.	何峻青	1
29.	陈霞	1	30.	詹丽	0.5
31.	刘丽婷	0.5	32.	潘志可	0.5
33.	徐利华	0.5	34.	方丽华	1
35.	陈金红	0.5	36.	付雪	0.5
37.	黄志钦	1	38.	欧阳应忠	1
39.	杨小伟	0.5	40.	钟建飞	1
41.	章巍	0.5	42.	叶银凡	0.5
43.	施伟庆	0.5	44.	吴书定	1
45.	路来山	0.5	46.	鄢小勇	0.5
47.	黄彬	0.5	48.	盘海涛	0.5
49.	谭天骄	0.5	50.	吴志乾	0.5

51.	黄鹂	1	52.	肖赛凤	0.5
小计		62.5			
工会预留股		55.5			
合计		118			

（二）工会持股（含预留股）的资金来源

根据《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相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持股凭证以及劳动合同等书面文件，工会持股（含预留股）形成时，记载于工会委员会名下的出资数额为 118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33.71%），其中由员工认缴并由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的出资合计 62.5 万元由工会会员自筹资金缴纳；其余由工会委员会认缴并作为预留股的出资 55.5 万元由工会委员会筹集资金缴纳，包括向发行人借款 34 万元、董凡垫资 5.5 万元、以及工会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议参照发行人其时净资产值将合计 32 万元的发行人出资以 0.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河、郭学锐、郭爱国、周学军所得的 16 万元（根据工会委员会与丽珠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受让丽珠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80 万元时并未立即支付转让价款，而是于 2003 年 6 月才向丽珠集团支付完毕，其中包含前述 32 万元发行人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16 万元，故工会委员会与丽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发行人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工会委员会已实际取得该等作为预留股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缴款凭证、工会委员会与员工签订的代持/转股/回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工会委员会于 2004 年、2007 年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工会会员自筹资金以及工会委员会回购、转让预留股所得差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工会委员会的往来帐明细及凭证，截至 2007 年底，工会委员会向发行人所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二、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工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量化给发行

人员工个人、具体量化依据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和《职工持股方案》、《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扩股方案》、《关于 2007 年增资扩股缴款事宜通知》以及发行人员工与工会委员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协议等书面资料，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工会委员会所持发行人股权中代发行人员工个人持有的股权均已量化到发行人员工个人，预留股部分未量化到发行人员工个人。

（二）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工会委员会所持发行人股权量化给员工个人的量化依据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02 年 9 月 5 日，以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发行人出资的工会会员通过《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和《职工持股方案》。根据《职工持股实施办法》，“本企业在职在册职工，或经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提名，企业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能对企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能承认本办法，提出申请，自愿投资的，即可为本企业股份持有人。遵照章程和本实施办法合法持有本企业股份的其它人”、“由丽珠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供指导性原则，公司依据职工个人的岗位、职称、学历、司龄和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认购的股份数，经本企业全体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后生效”；依据《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制定的《职工持股方案》除包含《职工持股实施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外，特别对员工委托工会委员会并以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发行人出资及其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相关各方据此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职工持股协议书》等购股及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并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568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决定具体增资方案。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扩股方案》，规定了“现有股东增资配额”、“新员工投资人员名单及投资额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等事宜，并明确了新员工投资人员名单及投资额度。相关各方据此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职

工持股协议书》等购股及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并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3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033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增资方案。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6 日作出《关于 2007 年增资扩股缴款事宜通知》，规定了“原注册资本投资额增资配股方案”、“除原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增资配股方案外的新增投资方案”等事宜。相关各方据此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职工购股及委托持股协议书》等购股、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并依其签订的相关协议给付了全部价款，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工会持股（包括工会预留股）历次变动的具体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工会持股（包括工会预留股）历次变动的具体情况

工会委员会持股（包括工会预留股）形成后，因发行人拟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符合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7 年 9 月 21 日《关于严格审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方法人资格的通知》（[87] 外经贸资四字第 180 号）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 575 号）的规定，工会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记载于其名下的出资委托给郭学锐持有，另有 5 名持有股权不足一年的原自然人股东委托董凡代为持有。

在此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陈鸿外，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部分员工因不符合《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的有关规定，故将其委托他人持有的出资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工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该等员工均已收到相应的转让价款，工会委员会受让的该等股权即转为预留股；除代员工认缴新增出资部分外，工会委员会在发行人 2004

年、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作为预留股。另有部分符合《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规定条件的员工以协议方式受让了预留股（相应扣减预留股数额），受让方均已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工会持股（包括工会预留股）形成后的持股数额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年初持股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增资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增资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增资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1.	罗光明	2.00			2.00				2.00	1.20			3.20				3.20			3.20
2.	肖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0.00
3.	夏斌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4.	周金存	1.00			1.00		-1.00		-				-				0.00			0.00
5.	钟德晏	1.00			1.00		-1.00		-				-				0.00			0.00
6.	杨斌	1.00			1.00		-1.00		-				-				0.00			0.00
7.	吴炳章	1.00			1.00		-1.00		-				-				0.00			0.00
8.	旷怀仁	2.00			2.00				2.00	1.20			3.20				3.20			3.20
9.	马超琼(马晓月)	1.00			1.00				1.00		-1.00		-				0.00			0.00
10.	陈晓芳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11.	聂建军	1.00			1.00		-1.00		-				-				0.00			0.00
12.	陈鸿	1.00			1.00		-1.00		-				-				0.00			0.00
13.	吴绍彬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14.	万洪涛	4.00			4.00				4.00				4.00		-4.00		0.00			0.00
15.	施蔚	3.00			3.00		-3.00		-				-				0.00			0.00
16.	黄海燕	3.00			3.00				3.00	3.50			6.50				6.50			6.50
17.	王娟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8.	李启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	张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	杨龙	1.00			1.00				1.00		-1.00		-				0.00			0.00
21.	易璟琳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22.	李斌	2.00			2.00		-2.00		-				-				0.00			0.00
23.	万武卿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4.	谈福珍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5.	曾盛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6.	谭洁	0.50			0.50		-0.50	-				-			0.00			0.00
27.	李仁甫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28.	陈霞	1.00			1.00		-1.00	-				-			0.00			0.00
29.	何峻青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30.	詹丽	0.50			0.50		-0.50	-				-			0.00			0.00
31.	刘丽婷	0.50			0.50		-0.50	-				-			0.00			0.00
32.	潘志可	0.50			0.50			0.50		-0.50		-			0.00			0.00
33.	徐利华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34.	方丽华	1.00			1.00			1.00	6.80			7.80			7.80			7.80
35.	陈金红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36.	付雪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37.	黄志钦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38.	欧阳应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9.	杨小伟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40.	钟建飞	1.00			1.00			1.00	0.60			1.60			1.60			1.60
41.	章巍	0.50			0.50		-0.50	-				-			0.00			0.00
42.	叶银凡	0.50			0.50			0.50	0.30			0.80		-0.80	0.00			0.00
43.	施伟庆	0.50			0.50		-0.50	-				-			0.00			0.00
44.	吴书定	1.00			1.00		-1.00	-				-			0.00			0.00
45.	路来山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46.	鄢小勇	0.50			0.50		-0.50	-				-			0.00			0.00
47.	黄彬	0.50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48.	盘海涛	0.50			0.50		-0.50	-				-			0.00			0.00
49.	谭天骄	0.50			0.50		-0.50	-				-			0.00			0.00
50.	吴志乾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51.	黄鹂	1.00			1.00		-1.00	-				-			0.00			0.00
52.	肖赛凤	0.50			0.50			0.50	0.30			0.80			0.80			0.80

53.	周学军				-		1.00	1.00	2.30			3.30				3.30			3.30	
54.	刘俊								13.8		3.0	16.8				16.8			16.8	
55.	安建东				-									3.00	3.00	-5.00	2.00	0.00		
56.	李丹威																20.00	20.00		
57.	王丽				-			-		2.00	2.00				2.00			2.00		
58.	卢少章				-			-	3.60			3.60			3.60			3.60		
59.	杨鲁强				-			-	3.00			3.00			3.00			3.00		
60.	李峰				-												2.00	2.00		
61.	陶俊妮				-			-				-			0.00			0.00		
62.	蒋娟				-			-				-			0.00			0.00		
63.	关喜英				-							-						0.00		
64.	黄英				-			-				-			0.00			0.00		
65.	张爱仲				-			-				-			0.00			0.00		
66.	侯葵				-			-				-			0.00			0.00		
67.	杜鸿雁				-			-				-			0.00			0.00		
68.	杨兆禄				-			-				-			0.00			0.00		
69.	刘晓红				-							-						0.00		
70.	刘海南				-			-				-			0.00			0.00		
71.	李得志				-			-				-			0.00			0.00		
72.	刘娟				-			-				-			0.00			0.00		
73.	李玉华				-			-				-			0.00			0.00		
74.	廖雪云				-			-				-			0.00			0.00		
75.	李玉连				-			-				-			0.00			0.00		
	工会代员工持股额	62.50			62.50		-18.00	1.00	45.5	15.90	-25.5	21.00	56.90		-7.3	3	52.6	-7.5	24	69.1
	工会预留股	55.50		6.00	61.50		-32.00	18.00	47.50	14.10	-21.00	2.00	42.60		-5.00	19.70	57.30	-24.00	7.50	40.80
	合计	118.00			124				93	91			99.5				109.9			109.9

工会持股变动情况表（续）

序号	股东姓名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增资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转出	购入	年末持股
1.	罗光明	0.96			4.16	-4.16		0.00			0.00			0.00
2.	肖浩				0.00			0.00			0.00			0.00
3.	夏斌				1.60			1.60			1.60			1.60
4.	周金存				0.00			0.00						0.00
5.	钟德晏				0.00			0.00			0.00			0.00
6.	杨斌				0.00			0.00						0.00
7.	吴炳章				0.00			0.00						0.00
8.	旷怀仁				3.20			3.20			3.20			3.20
9.	马超琼(马晓月)				0.00			0.00			0.00			0.00
10.	陈晓芳				0.00			0.00			0.00			0.00
11.	聂建军				0.00			0.00						0.00
12.	陈鸿				0.00			0.00						0.00
13.	吴绍彬	0.60			2.60			2.60			2.60			2.60
14.	万洪涛				0.00			0.00			0.00			0.00
15.	施蔚				0.00			0.00			0.00			0.00
16.	黄海燕	2.00		2.18	10.68			10.68			10.68			10.68
17.	王娟	0.90			3.90			3.90			3.90			3.90
18.	李启昕	0.30	-1.30		0.00			0.00			0.00			0.00
19.	张虹	1.20			5.20			5.20			5.20			5.20
20.	杨龙				0.00			0.00			0.00			0.00
21.	易璟琳	1.44			3.04			3.04			3.04			3.04
22.	李斌				0.00			0.00			0.00			0.00
23.	万武卿	0.45			1.95			1.95			1.95			1.95
24.	谈福珍	0.90			3.90			3.90			3.90			3.90

25.	曾盛	0.90			3.90			3.90			3.90			3.90
26.	谭洁				0.00			0.00			0.00			0.00
27.	李仁甫				0.00			0.00			0.00			0.00
28.	陈霞				0.00			0.00			0.00			0.00
29.	何峻青	3.40			5.00			5.00			5.00			5.00
30.	詹丽				0.00			0.00			0.00			0.00
31.	刘丽婷				0.00			0.00			0.00			0.00
32.	潘志可				0.00			0.00			0.00			0.00
33.	徐利华				0.00			0.00			0.00			0.00
34.	方丽华	2.34			10.14			10.14			10.14			10.14
35.	陈金红				0.00			0.00			0.00			0.00
36.	付雪	1.50			2.00			2.00	-1.35		0.65			0.65
37.	黄志钦	0.48			2.08			2.08			2.08			2.08
38.	欧阳应忠				1.00			1.00	-1.00		0.00			0.00
39.	杨小伟				0.00			0.00			0.00			0.00
40.	钟建飞	0.48			2.08			2.08			2.08			2.08
41.	章巍				0.00			0.00			0.00			0.00
42.	叶银凡				0.00			0.00			0.00			0.00
43.	施伟庆				0.00			0.00			0.00			0.00
44.	吴书定				0.00			0.00			0.00			0.00
45.	路来山				0.50	-0.50		0.00			0.00			0.00
46.	鄢小勇				0.00			0.00			0.00			0.00
47.	黄彬				0.00			0.00			0.00			0.00
48.	盘海涛				0.00			0.00			0.00			0.00
49.	谭天骄				0.00			0.00			0.00			0.00
50.	吴志乾				0.50			0.50			0.50			0.50
51.	黄鹂				0.00			0.00			0.00			0.00
52.	肖赛凤	0.24			1.04			1.04			1.04			1.04

53.	周学军	0.99			4.29			4.29			4.29		4.29
54.	刘俊	5.04			21.84			21.84			21.84		21.84
55.	安建东				0.00			0.00			0.00		0.00
56.	李丹威	6.00			26.00			26.00			26.00		26.00
57.	王丽	0.60			2.60			2.60			2.60		2.60
58.	卢少章	4.40			8.00			8.00			8.00		8.00
59.	杨鲁强	1.00			4.00			4.00	-0.10		3.90		3.90
60.	李峰	0.60			2.60			2.60			2.60		2.60
61.	陶俊妮	2.00			2.00			2.00			2.00		2.00
62.	蒋娟	2.00			2.00			2.00			2.00		2.00
63.	关喜英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64.	黄英	1.00			1.00			1.00			1.00		1.00
65.	张爱仲	0.50			0.50			0.50			0.50		0.50
66.	侯葵	2.00			2.00			2.00			2.00		2.00
67.	杜鸿雁	1.50			1.50			1.50			1.50		1.50
68.	杨兆禄	2.00			2.00			2.00			2.00		2.00
69.	刘晓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70.	刘海南	1.00		1.74	2.74			2.74			2.74		2.74
71.	李得志	8.00			8.00			8.00			8.00		8.00
72.	刘娟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73.	李玉华	2.00			2.00			2.00	-2.00		0.00		0.00
74.	廖雪云	1.00			1.00			1.00			1.00		1.00
75.	李玉连	0.50			0.50			0.50	-0.50		0.00		0.00
	工会代员工持股额	55.34	-5.30	1.74	120.88	-4.66		116.22	-5.45		110.77		110.77
	工会预留股	10.74	-17.84	5.30	39.00	-43.66	4.66	0.00		2.45	2.45	-2.45	0.00
	合计				159.88			116.22			113.22		110.77

（注：其中黄海燕自持股数为 6.5 万股、方丽华自持股数为 7.8 万股、刘俊自持股数为 16.8 万股后，均为个人直接持有或委托董凡持有，不计入工会代持）

（二）工会持股（包括工会预留股）历次变动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工会委员会将记载于其名下的出资委托给郭学锐持有业经工会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股权托管的决定》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2 月 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5 名持有股权不足一年的原自然人股东将其出资委托董凡代为持有业已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并于 2004 年 12 月 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陈鸿外，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部分员工因不符合《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的有关规定，将其委托他人持有的出资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工会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收取了相应的转让价款。符合《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规定条件的员工受让预留股时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工会委员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缴发行人 2004 年、2007 年新增注册资本时与委托方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明确了权利义务关系，并以工会委员会名义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

（三）非发行人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刘俊、李丹威系非发行人员工，曾通过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叁万股，按 2003 年 9 月公司财务报表所列股东权益净值 0.5 元/股的单价转让给公司顾问刘俊”，刘俊与工会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刘俊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 3 万元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4 年 6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568 万元，其中刘俊委托工会委员会

增资 13.8 万元，该次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刘俊合计持有发行人出资 16.8 万元；刘俊与董凡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刘俊将 16.8 万元出资委托董凡代为持有，并在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9 日将注册资本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033 万元时委托董凡代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4 万元。后刘俊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委托董凡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合计 21.84 万元转让予其丈夫张文标。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工会委员会将预留股 20 万元转让给李丹威，李丹威与工会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李丹威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 20 万元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李丹威在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9 日将注册资本由 760.15 万元增加至 1033 万元时委托工会代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该次发行人增加注册资金本完成后，李丹威合计持有发行人出资 26 万元。后李丹威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参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张文标、李丹威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额及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张文标	212.9597	2.84%	2006 年至今任职珠海大有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李丹威	129.6807	1.73%	2006 年-2008 年 3 月任职北京鸿宇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四、2010 年 11 月受让郭学锐代持股份的 31 人及其受让股份的确定依据

（一）根据《职工持股实施办法》和《职工持股方案》、《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扩股方案》、《关于 2007 年增资扩股缴款事宜通知》以及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发行人的员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协议》或者具有同等或相似内容的协议并经工会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决议，确认其“曾分别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追溯至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及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或者具有同等或相似内容的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工会委员会代公司员工认缴出资并持有基于该等出资而形成的权益。其后工会委员会获授权与董凡及/或郭学锐签订《委托增资及股权托管协议书》或者具有同等或相似内容的协议，将其受公司员工委托代为持有基于认缴公司出资而形成的权益转委托予董凡、郭学锐持有”；“同意委托人（即实益拥有人）解除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认缴出资并持有基于该等出资而形成的权益的法律关系，同意工会委员会解除委托董凡、郭学锐代为持有基于认缴公司出资而形成的权益的法律关系；指令董凡、郭学锐将代为持有基于认缴公司出资而形成的权益转让予委托人（即实益拥有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受托持有的出资转让予夏斌等 31 人。

根据前述工会持股变动情况表所体现的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截止 2010 年 9 月 13 日股东名册》，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清理前委托郭学锐代为持有出资的员工及其持股数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委托方	持股数额	持股数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学锐	夏斌	1.6	0.1209%
	旷怀仁	3.2	0.2418%
	万武卿	1.95	0.1474%
	谈福珍	3.9	0.2947%
	何峻青	5	0.3779%

	黄志钦	2.08	0.1572%
	钟建飞	2.08	0.1572%
	吴绍彬	2.6	0.1965%
	王丽	2.6	0.1965%
	王娟	3.9	0.2947%
	张虹	5.2	0.3930%
	易璟琳	3.04	0.2297%
	吴志乾	0.5	0.0378%
	肖赛凤	1.04	0.0786%
	周学军	4.29	0.3242%
	卢少章	8	0.6046%
	李丹威	26	1.9649%
	李得志	8	0.6046%
	杨鲁强	3.9	0.2947%
	刘海南	2.74	0.2071%
	曾盛	3.9	0.2947%
	李峰	2.6	0.1965%
	陶俊妮	2	0.1511%
	蒋娟	2	0.1511%
	侯葵	2	0.1511%
	张爱仲	0.5	0.0378%
	杨兆禄	2	0.1511%
	杜鸿雁	1.5	0.1133%
	黄英	1	0.0756%
	廖雪云	1	0.0756%

	付雪	0.65	0.0491%
合计		110.77	8.37%

（二）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珠高函〔2011〕30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相关事宜合法性的请示》（珠府〔2011〕47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意见，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和清理合法有效，产权清晰”的《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事宜合法性的复函》，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的演变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2010 年 11 月受让郭学锐代持股份的 31 人及其受让股份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涉及内部员工持股清理的 5 人未签署确认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一）由于安建东、施蔚、黄鹂、谭洁等四人不接受本所指派的律师就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出资及其将相应出资转让给工会委员会等事宜进行查验，本所律师仅得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委员会分别受让安建东、施蔚、黄鹂、谭洁等四人的出资系依据《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或《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规定以及有关各方签订的《职工持股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前述股权转让系平等民事主体基于自愿而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参考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其时的净资产值确定，给付了全部价款，真实有效。

（二）针对其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出资、并在其离职后由工会委员会回购相应出资但未以书面形式确认有关事实的离职员工一陈鸿，本所根

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查验计划。经电话访谈，陈鸿未接受本所指派律师的面谈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陈鸿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于 2002 年 9 月 3 日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职工持股协议书》，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出资 1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参与签署了《职工持股方案》。陈鸿自 2003 年 2 月 24 日起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离职。工会委员会依据《职工持股实施办法》第 19 条、《职工持股方案》第 13 条的规定以及《职工持股协议书》第 6 条第 3 款的约定，以 5,000 元的价格回购陈鸿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陈鸿自行离职时尚欠发行人周转金、货款及其他费用共计 19,770.2 元，抵销发行人应付陈鸿薪资费用 12,284.52 元后，陈鸿应付发行人款项余额为 7,667.68 元。发行人以陈鸿应得回购价款 5,000 元冲抵欠款 7,667.68 元。根据发行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相关说明，陈鸿自自行离职之日起未就其被回购的出资主张过权利。

由于本所指派律师未能就内部员工持股等相关事宜与陈鸿进行面谈，本所律师仅得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委员会回购陈鸿出资系依据《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的规定以及双方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职工持股协议书》的约定，该等安排系平等民事主体基于自愿而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有法律拘束力。并且，根据《民法通则》第 135 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陈鸿于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珠海特区报》刊登通知办理内部投资清结手续的公告后仍不办理相关手续，工会委员会依据前述约定回购了陈鸿出资，至今已逾两年，陈鸿就该事宜已丧失胜诉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保证如若因陈鸿股权事宜导致发行人及/或工会委员会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损失，董凡均将全部无条件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及/或工会委员会不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安建东、施蔚、黄鹂、谭洁虽未签署《确认函》，亦不接受本所指派律师就其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出资及其将相应出资转让给工会委员会等事宜的查验，但工会委员会分别受让安建东、施蔚、黄鹂、谭洁等四人的出资系依据《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或《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规定以及有关各方签订的《职工持股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且安建东、施蔚、黄鹂、谭洁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3 年 1 月 28 日、2003 年 9 月 1 日、2003 年 3 月 6 日分别与工会委员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据此收到了工会委员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工会委员会回购陈鸿出资已逾两年，陈鸿就该事宜已丧失胜诉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对陈鸿股权事宜已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及/或工会委员会不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建东、施蔚、黄鹂、谭洁、陈鸿五人未签署确认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六（反馈意见问题 4）：请补充说明并披露自 1989 年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是否补缴企业所得税，补充说明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中方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类型变更

（一）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1989 年 6 月 5 日以《关于“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在集团公司内设四个全资子公司下属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1989）1076 号），“同意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改为集团公司，名称定为‘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其下设“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为集团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可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1989 年 6 月 5 日核发外经贸合资证字〔1989〕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于 1989 年 12 月 19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作出《关于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2〕129 号），同意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出资 79.92 万元转让给董凡，发行人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三）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外经贸投〔2004〕224 号），同意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 192.15 万元认缴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 192.15 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后的投资总额为 760.15 万元，注册资本由 568 万元增加至 760.15 万元，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四）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作出《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649 号），同意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分别转让给董凡、郭学锐、唐先敏、黄玉梅、潘碧兰、张文标、江焕新，转让后发行人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二、发行人自 1989 年设立以来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的补缴企业所得税情况

（一）根据其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

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 1989 年设立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至 2002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期限已超过十年，无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3 月 5 日《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 3 条“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4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至 2010 年 9 月 6 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足十年，应按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3 月 5 日《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 3 条的规定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与《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按前述规定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合计 6,125,388.73 元，其中补缴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 718,104.41 元、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1,220,969.35 元、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935,516.57 元，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1,907,525.10 元，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 1,343,273.30 元。

三、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中方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性合规性

（一）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安滔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79.92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39.96%）全部转让给董凡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董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由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董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13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6.5%）转让给龙颖剑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龙颖剑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三）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分别由龙颖剑、工会委员会以及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展莉茵、金瑞华、张广宇、黄河、郭爱国、刘种德、姚亦之、吴金龙、张澍、李洪明、武远恒、徐海霞等 17 人认缴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工会委员会以及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展莉茵、金瑞华、张广宇、黄河、郭爱国、刘种德、姚亦之、吴金龙、张澍、李洪明、武远恒、徐海霞等 15 名自然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四）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 1989 年 12 月 19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即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日）期间，不存在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 2005 年 1 月 3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的一年期间内，不存在增加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3 日（即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之日）至 2010 年 9 月 6 日（即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日）期间，不存在增加自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第 5 条第 2 款“原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的规定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年 3 月 7 日《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3号令）第10条第3款“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的规定，董凡、郭学锐、黄河、龙颖剑、唐先敏、吴金龙、郭爱国、金瑞华、张广宇、张广海、张澍、李洪明、徐海霞、刘种德、展莉茵、姚亦之等16名中国自然人自享有股东地位至发行人2005年1月3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满一年，且其继续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已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12月23日作出的《关于合资经营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外经贸投[2004]224号）批准同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登记的全部手续，该等中国自然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七（反馈意见问题5（1））：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上述人员或企业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投资入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产生的背景、交易主要内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与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上述企业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上述企业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持续性及对发行人独立运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的股东，以及上述人员或企业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投资入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发行人

的股东，以及上述人员或企业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投资入股或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投资入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备注
1.	龙颖剑	持有发行人股份166.619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2%），曾任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华北大区经理	天健宇龙	天健宇龙系由发行人股东龙颖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0年4月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天健宇龙已于2011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	吴金龙	持有发行人股份89.779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0%），曾任发行人长沙办事处经理	长沙康龙	长沙康龙系由发行人股东吴金龙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0年6月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	张虹	持有发行人股份25.936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5%），曾为发行人广东销售经理	珠海唯康	珠海唯康系由发行人股东张虹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4.	饶辉	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任发行人医学经理	北京大海	饶辉持有北京大海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产生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血液灌流技术属于新兴医疗技术，医疗人

员对该技术的认可与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推广与培训，因此在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初期，医生和患者对血液灌流产品及相关技术均不熟悉，公司产品市场覆盖医院数量较少、且医院用量较小，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为促进该类产品销售，有效提高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发行人鼓励有经济实力的员工成立公司，销售该产品。2004年至2005年期间，发行人华北大区经理龙颖剑、长沙办事处经理吴金龙以及广东销售经理张虹分别成立天健宇龙、长沙康龙和珠海唯康，开始代理销售血液灌流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4月，发行人建议原董事、华北大区经理龙颖剑于2010年4月向独立第三方转让其控制的天健宇龙，此后，发行人逐渐减少并最终终止与天健宇龙的业务合作。2010年6月，原天健宇龙员工饶辉与他人共同设立北京大海并聘用原天健宇龙部分员工。

（二）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天健宇龙、长沙康龙、珠海唯康和北京大海与发行人交易内容均为采购发行人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等产品。

（三）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与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比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报告期内，长沙康龙、珠海唯康为公司一类经销商，天健宇龙、北京大海为公司二类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沙康龙、珠海唯康以及天健宇龙、北京大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向独立第三方长春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科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瀚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和美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北京纳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百川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益和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等主体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经销模式，包括一类经销和二类经销，不同模式经销商承担的职能不同。因此，发行人对不同类经销商采取不同的价格销售政策，对一类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高于二类经销商。

（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上述关联方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关联方相应财务指标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及交易占比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天健宇龙	-	226.84	693.29	520.81
天健宇龙购买发行人产品占天健宇龙 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50.96%	96.63%	90.96%
长沙康龙	-	-	-	31.53
长沙康龙购买发行人产品占长沙康龙 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	-	-
珠海唯康	312.14	404.68	283.85	264.87
珠海唯康购买发行人产品占珠海唯康 商品销售成本比例	136.32%	93.66%	93.82%	114.02%
北京大海	539.95	449.66	-	-
发行人向北京大海销售产品金额占北 京大海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7.85%	116.22%	-	-

关联交易总额	852.09	1,081.18	977.13	817.21
关联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10.49%	8.21%	11.74%	14.52%

注：长沙康龙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天健宇龙、珠海唯康、北京大海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终止与长沙康龙业务合作关系，并已于 2010 年 7 月终止与天健宇龙业务合作关系。

（六）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报告期内与天健宇龙、长沙康龙、珠海唯康及北京大海发生交易虽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该等企业签订了相关协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与天健宇龙、长沙康龙、珠海唯康发生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与北京大海发生关联交易的过程中，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行为合法有效且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关联方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健宇龙、珠海唯康、北京大海的销售流向表、销售发票、送货单及发行人的销售相关资料，天健宇龙、珠海唯康、北京大海购买的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

买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有利益输送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起与长沙康龙终止了业务合作关系，此后未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发行人无法取得其最终销售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资料，发行人于 2008 年主要向长沙康龙销售 HA130、HA230、HA280 等型号血液灌流器产品，合计金额 31.53 万元。

四、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持续性及对发行人独立运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2%、11.74%、8.21%、10.94%并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起与长沙康龙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于 2010 年 7 月起与天健宇龙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后，未再与其发生任何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营。

五、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天健宇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龙颖剑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发行人向龙颖剑控制的天健宇龙销售商品，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 149 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龙颖剑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虽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过程中，秉承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还在制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发生，并能有效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未在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龙颖剑控制的天健宇龙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亦未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但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终止了与长沙康龙、天健宇龙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发生，并能有效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运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八（反馈意见问题 5（2））：请补充说明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的关系，并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天健字龙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复印的天健字龙登记档案资料，天健字龙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龙颖剑，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龙颖剑持有该公司出资 45 万元（占该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90%），张钟敏持有该公司出资 5 万元（占该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1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维修医疗器械”。天健字龙成立时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发行人一次性血液灌流器等产品，自 2010 年 7 月起终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复印的天健字龙登记档案资料，天健字龙股东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9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48 万元全部由龙颖剑认缴。天健字龙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天健字龙的注册资本为 1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8 万元，其中龙颖剑持有天健字龙出资 193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7.47%），张钟敏持有天健字龙出资 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3%）。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复印的天健字龙登记档案资料，天健字龙股东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龙颖剑将其持有的天健字龙出资 193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7.47%）转让给张芳、张钟敏将其持有的天健字龙出资 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3%）转让给刘群。天健字龙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天健字龙的注册资本为 1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8 万元，其中张芳持有天健字龙出资 193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7.47%），刘群持有天健字龙出资 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3%），天健字龙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芳。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注销

核准通知书》，天健宇龙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健宇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宇龙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	903.47	995.83	787.63
负债	630.97	726.73	671.81
所有者权益	272.50	269.10	115.82
主营业务收入	869.49	1,326.85	1,125.23
净利润	3.67	6.73	3.31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龙颖剑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6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东龙颖剑曾与其妻张钟敏合计持有天健宇龙 100%的出资。龙颖剑于 1999 年入职发行人，曾任营销一部经理、北京办事处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担任华北大区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天健宇龙员工饶辉曾于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发行人医学部经理。除以上情形外，天健宇龙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珠海唯康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珠海唯康登记档案资料，珠海唯康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176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6 号（阳光大厦）1 栋 209 房，法定代表人为胡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胡阳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虹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营范围包括“三类及二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珠海唯康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发行人一次性血液灌流器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唯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珠海唯康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	409.27	291.50	254.93	220.16
负债	349.77	231.44	198.19	166.74
所有者权益	59.51	60.06	56.74	53.42
商品销售收入	292.21	562.31	402.20	311.59
净利润	-0.45	3.46	3.32	5.31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张虹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资料及《说明》，以及珠海唯康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张虹与其丈夫胡阳合计持有珠海唯康 100% 的出资。张虹于 2001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广东销售经理，于 2009 年 8 月辞职。除以上情形外，珠海唯康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长沙康龙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复印的长沙康龙登记档案资料，长沙康龙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11000029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长沙

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548 号“阳光小镇”B 栋 306 房，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应忠，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心脏起搏器）、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中心静脉导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长沙康龙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发行人一次性血液灌流器等产品，自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终止与其业务合作关系后，主要业务变更为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

根据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复印的长沙康龙登记档案资料，长沙康龙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吴金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吴金龙持有该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该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51%），蒋超红持有该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该公司其时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复印的长沙康龙登记档案资料，长沙康龙股东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吴金龙将其持有的长沙康龙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欧阳应忠、出资 5.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转让给欧阳小忠，蒋超红将其持有的长沙康龙出资 9.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9%）转让给欧阳小忠、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肖敏。长沙康龙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长沙康龙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欧阳应忠持有长沙康龙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欧阳小忠持有长沙康龙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肖敏持有长沙康龙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欧阳应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现与长沙康龙之间无任何关系，无法取得长沙康龙财务数据资料。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吴金龙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89.77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资料及《说明》，吴金龙曾与其亲属蒋超红合计持有长沙康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后上述二人将其股权分别转让予欧阳应忠、欧阳小忠、肖敏。吴金龙于 2000 年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长沙办事处经理，并于 2008 年 3 月辞职；欧阳应忠于 2003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广西南宁办事处经理，并于 2008 年 10 月辞职；欧阳小忠与其系兄弟关系，曾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发行人销售业务员；肖敏系欧阳应忠的妻子。除以上情形外，长沙康龙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北京大海的具体情况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复印的北京大海登记档案资料，北京大海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012952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25，法定代表人为饶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 除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 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1 除外），介入器材；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北京大海的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发行人一次性血液灌流器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大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北京大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	------------	------------

资产	1,600.37	828.76
负债	1,496.81	727.04
所有者权益	103.56	101.72
营业收入	1,247.73	768.91
净利润	2.60	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饶辉曾在发行人及天健宇龙处任职，在与蔡睦出资设立北京大海后，原天健宇龙的部分员工（陈平、高莉梅、李鹏丽、刘珺、刘哲、卢颖妍、饶辉、陶凌云、肖爱福、修大伟共 10 人，其中卢颖妍为龙颖剑的妹妹）转至北京大海处工作。除以上情形外，北京大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宇龙、珠海唯康、长沙康龙、北京大海成立后主要业务均为代理销售发行人一次性血液灌流器等产品；除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九（反馈意见问题 5（3））：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天健宇龙、长沙康龙转让给第三方而未纳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关系，转让后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天健宇龙、长沙康龙转让给第三方而未纳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复印的天健宇龙登记档案资料，天健宇龙股东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龙颖剑将其持有

的天健宇龙出资 193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7.47%）转让给张芳、张钟敏将其持有的天健宇龙出资 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3%）转让给刘群。天健宇龙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天健宇龙的注册资本为 1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8 万元，其中张芳持有天健宇龙出资 193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7.47%），刘群持有天健宇龙出资 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3%），天健宇龙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芳。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的访谈，由于发行人一直采取经销销售模式，由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未直接向医院终端销售发行人产品，在龙颖剑、张钟敏对外转让天健宇龙股权时，发行人没有考虑改变销售模式，进而收购天健宇龙进行产品直接销售。因此，发行人未向龙颖剑、张钟敏提出受让天健宇龙股权的要求。

（二）根据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复印的长沙康龙登记档案资料，长沙康龙股东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吴金龙将其持有的长沙康龙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欧阳应忠、出资 5.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转让给欧阳小忠，蒋超红将其持有的长沙康龙出资 9.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9%）转让给欧阳小忠、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肖敏。长沙康龙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长沙康龙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欧阳应忠持有长沙康龙出资 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欧阳小忠持有长沙康龙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肖敏持有长沙康龙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欧阳应忠。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进行的访谈，长沙康龙原实际控制人吴金龙 2000 年加入发行人，曾任发行人长沙办事处经理，2008 年 3 月因身体原因辞职；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起终止了与长沙康龙的业务合作关系，自此，长沙康龙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由于吴金龙已从发行人处辞职，除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89.77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外，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其他关系。因此，吴金龙将长沙康龙股权予以转让，系其正常商业行为。

二、天健宇龙、长沙康龙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关系，转让后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一）天健宇龙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关系，转让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1. 张芳，女，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22319711016****，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2. 刘群，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219671031****，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张芳、刘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龙颖剑、张钟敏将其持有的天健宇龙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芳、刘群后，天健宇龙继续代理销售发行人血液灌流产品，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起终止与天健宇龙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二）长沙康龙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关系，转让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1. 欧阳应忠，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90319820121****，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欧阳应忠 2003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2008 年 10 月辞职，曾任发行人广西南宁办事处经理。

2. 欧阳小忠，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90319800513****，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办事处。欧阳小忠曾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发行人销售业务员。

3. 肖敏，女，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90219820702****，住址为湖南省益

阳市资阳区长泰镇新堤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欧阳应忠于 2003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广西南宁办事处经理，并于 2008 年 10 月辞职；欧阳小忠与其系兄弟关系，曾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发行人销售业务员；肖敏系欧阳应忠的妻子。除以上情形外，欧阳应忠、欧阳小忠、肖敏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 2008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与长沙康龙终止了业务合作关系，长沙康龙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其他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天健宇龙、长沙康龙纳入体系系发行人基于自身销售模式的需要所作选择及该等公司股东正常商业行为所致，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问题十（反馈意见问题 5（4））：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北京大海 2010 年 6 月设立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原天健宇龙的部分员工转为北京大海的销售人员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该等人员的工作经历、在天健宇龙的任职及工作情况、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等人员及北京大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与天健宇龙、龙颖剑的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北京大海与发行人的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与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该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该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北京大海 2010 年 6 月设立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等书面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

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原董事、华北大区经理龙颖剑于 2010 年 4 月向独立第三方转让其控制的天健宇龙，此后，发行人逐渐减少并最终终止与天健宇龙的业务合作。2010 年 6 月，原天健宇龙员工饶辉与他人共同设立北京大海并聘用原天健宇龙部分员工。由于发行人在华北市场一直采用二类经销模式，且北京大海员工具有推广发行人产品的经验，具备良好的市场推广能力，发行人给予北京大海与原天健宇龙同样的二类经销商地位，在北京、河北地区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因此北京大海业务发展较为顺利，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北京大海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其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9.66 万元、539.95 万元和 3.41%、6.65%。

二、原天健宇龙的部分员工转为北京大海的销售人员的具体原因及背景，该等人员的工作经历、在天健宇龙的任职及工作情况、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等人员及北京大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与天健宇龙、龙颖剑的关系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复印的北京大海登记档案资料，蔡睦持有北京大海出资 95 万元（占北京大海注册资本的 95%），饶辉持有北京大海出资 5 万元（占北京大海注册资本的 5%）。

根据北京大海提供的员工简历，饶辉原为天健宇龙的员工，在与蔡睦出资设立北京大海后，原天健宇龙的部分员工（陈平、高莉梅、李鹏丽、刘珺、刘哲、卢颖妍、饶辉、陶凌云、肖爱福、修大伟共 10 人）开始转至北京大海处工作，该等员工工作经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姓名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陈平	2006-2007 年 7 月任职广州桥鑫医疗器械公司；2007 年 9 月-2009 年 4 月任职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2011 年 2 月任职天健宇龙业务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业务员。
高莉梅	2006 年-2007 年 6 月河北医科大学学习；2007 年 6 月-2011 年 2 月任职天健宇龙业务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销售主管。
李鹏丽	2006 年 8 月-2008 年 11 月任职北京美高牙科医疗器械公司；2009 年 2 月-

	2011年2月任职天健宇龙业务员；2011年3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销售主管。
刘珺	2006年-2011年2月任职天健宇龙；2011年3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
刘哲	2003年9月-2007年7月北京吉利大学学习；2007年4月-2007年8月廊坊顺达税务师事务所；2007年8月-2009年2月任职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3月-2011年2月任职天健宇龙出纳；2011年3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出纳。
卢颖妍	2006年-2011年2月任职天健宇龙；2011年3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业务员。
饶辉	2006年7月-2008年1月任职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2008年2月-2008年9月任职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医学经理；2009年1月-2010年5月天健宇龙市场部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法定代表人。
陶凌云	2006年-2008年12月任职广州雷蒙特科学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1月-2011年2月任职天健宇龙业务员；2011年3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销售主管。
肖爱福	2005年9月-2008年6月哈尔滨医科大学学习；2007年7月-2009年3月任职北京京卫康诚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4月-2011年2月任职天健宇龙业务员；2011年3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销售主管。
修大伟	2006年11月-2011年2月任职天健宇龙业务员；2011年3月至今任职北京大海区域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员工除饶辉于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在发行人处任医学经理外，其余人员均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另卢颖妍与龙颖剑为兄妹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上述员工及北京大海股东、北京大海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健宇龙、龙颖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北京大海与发行人的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与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该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该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一）报告期内北京大海与发行人的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与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北京大海签订的《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北京大海作为发行人 HA 系列血液灌流器及 DNA 免疫吸附柱产品在特定区域的总代理经销商，按照发行人规定的统一价格向该特定区域内的商业和医院进行销售配送，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违价、跨区域销售。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大海签订的《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签订的《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大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二类经销商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发行人向北京大海进行利益输送或北京大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与北京大海发生前述交易时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与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过程中，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行为合法有效且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大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北京大海提供的销售流向表、销售发票、送货单及发行人的销售相关资料，北京大海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采购的各类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三）北京大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及占北京大海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及北京大海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北京大海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交易金额及占北京大海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交易金额	539.95	449.6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7.85%	116.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北京大海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与天健宇龙、龙颖剑无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北京大海发生前述交易时虽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对该等交易的公平、公允和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发行人向北京大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二类经销商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并基本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向北京大海进行利益输送或北京大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6）：请补充说明并披露香港天健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背景及原因、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内香港天健生物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与销售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该公司今后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前任董事董凡进行的访谈，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衷为以香港为前沿，为发行人提供市场资讯，后因发行人已立足于中国内地市场，该公司成立之初衷已达成，现该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已实际终止，并保证今后亦不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二、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时间、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内香港天健生物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与销售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该公司今后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一）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健生物科技乃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931318”。

（二）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章程，天健生物科技成立时法定股本为港币 1,880,000.00 元，分为 1,880,0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设立时登记注册股东为 CARTECH LIMITED，持有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之普通股”、“根据天健生物科技提供股份转让文件，CARTECH LIMITED 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将其持有 1 股转让予董凡。由于股份转让书表面上已按照香港现行法律加盖适当印花，故此股份转让构成合法及有效的行为”、“根据天健生物科技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天健生物科技 2004 年 11 月 10 日分配股份，是次股份分配的已缴及应缴的总面值为港币 199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获分配的股份数目 199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公司自成立为法团当日起计，累积的已缴股款总额（包括是次分配但不包括溢价）为港币 200 元。获分配股份者的详情如下：（i）董凡（DONG FAN）获分配 99 股普通股；（ii）郭学锐（GUO XUE RUI）获分配 100 股普通股”、“根据天健生物科技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天健生物科技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分配股份，是次分配的已缴及应缴的总面值为港币 1,879,8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获分配的股份数目为 1,879,8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公司自成立为法团当日起计，累积的已缴股款总额（包括是次分配但不包括溢价）为港币 1,880,000 元。获分配股份者的详情如下：（i）董凡（DONG FAN）获分配 1,052,700 股普通股；（ii）郭学锐（GUO XUE RUI）获分配 150,300 股普通股；（iii）唐先敏（TANG XIAN MIN）获分配 225,600 股普通股；（iv）黄玉梅获分配 150,400 股普通股；（v）潘碧兰（PAN BI LAN）获分配 150,400 股普通股；（vi）张文标

（ZHANG WEN BIAO）获分配 150,400 股普通股”、“根据天健生物科技提供的股份转让文件，董凡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将其持有其中 150,400 股以港币 150,400 元转让予江焕新”、“根据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周年申报表，天健生物科技登记注册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状况为：（i）董凡（DONG FAN）持有 902,400 股普通股；（ii）郭学锐（GUO XUE RUI）持有 150,400 股普通股；（iii）唐先敏（TANG XIAN MIN）持有 225,600 股普通股；（iv）黄玉梅持有 150,400 股普通股；（v）潘碧兰（PAN BI LAN）持有 150,400 股普通股；（vi）张文标（ZHANG WEN BIAO）持有 150,400 股普通股（vii）江焕新（JIANG HUAN XIN）持有 150,400 股普通股”。

（三）根据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	302.63	303.66	1,515.71	644.45
负债	0.47	0.60	0.56	44.71
所有者权益	302.16	303.06	1,515.15	599.73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90	-775.08	956.67	129.79

（四）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何峻青先生，天健生物科技的授权人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法定声明书证明，天健生物科技投资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守住所地或所在国家（地区）即香港的法律，不存在被政府有关处罚的情形。天健生物科技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根据上述 I-Legal Service 核查结果及法定声明书认为天健生物科技在香港没有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根据何峻青先生代表天健生物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定声明书及承诺与保证函：除天健生物科技董事何峻青在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经理外，天健生物科技投资及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与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往来，亦并未打算投资于对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潜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及/或其他经济体；该等声明及承诺是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本所认为，根据天健生物科技投资住所地或所在国家（地区）即香港的法律，该等声明及承诺书经天健生物科技盖印签署，按照香港现行法律、法定声明书及承诺与保证函的签订对天健生物科技构成合法、有效与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曾任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辞去该职务。

（六）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何峻青先生，代表天健生物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定声明书及承诺与保证函，天健生物科技的业务经营活动已实际终止，今后亦不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政府有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除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何峻青系发行人销售管理部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曾任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天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采购与销售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经停止，亦不再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问题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7）：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与他人联合研究、技术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合作/受让的主要内容、相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合作方/受让方基本情况、合作费用和受让金额，技术合作成果的权力归属、发行人在技术合作中发挥的作用，

合作技术、受让技术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以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严重依赖于上述合作和受让的技术；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取得方式及法律状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与他人联合研究、技术受让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与他人联合研究、技术受让的主要内容、相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合作方/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合作费用和受让金额、技术合作成果的权利归属、发行人在技术合作中发挥的作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其他机构签署的主要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仿生免疫吸附柱”、“血脂净化吸附柱”、“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研制及产业化”及“用于肝病治疗的全血选择性吸附胆红素的生物材料的产业化研究”四个项目的技术合作研究，具体内容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对方	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及权利义务	对方发挥的作用及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
1.	仿生免疫吸附柱	南开大学	与南开大学合作进行小试研究及组织本项目产品的产业化研究，包括产品技术的中试放大、产品临床试验和市场推广等；负责对方的差旅费及在珠海的其他费用。	协助公司研制本项目产品，主要形式为提供技术支持；保守所掌握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若需发表与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论文须征得公司同意。	除南开大学发表的与协议所涉及技术相关的论文归南开大学所属之外，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2.	血脂净化吸附柱	暨南大学	负责产品的小试研究及组织本项目产品的产业化研究，包括产品技术的中试放大、产品临床试验和市场	提供产品的血液相容性标准及检测技术方面的支持；保守所掌握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若需发表	除暨南大学发表的与协议所涉及技术相关的论文归暨南大学所属之外，项目成果

			推广等；负责对方的差旅费及在珠海的其他费用。	与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论文须征得公司同意。	归公司所有。
3.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研制及产业化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研究开发以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包膜后的离子交换树脂为吸附剂的胆红素吸附柱的制备技术	受公司委托进行技术开发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属于公司所有。
4.	用于肝病治疗的全血选择性吸附胆红素的生物材料的产业化研究	南开大学	组织项目产品的产业化研究，包括产品技术的中试放大、产品临床试验和市场推广等工作；负责对方的差旅费及在珠海的其他费用。	协助公司研制本项目产品，主要形式为提供技术支持；保守所掌握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若需发表与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论文须征得公司同意。	除南开大学发表的与协议所涉及技术相关的论文归南开大学所属之外，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从其他机构处受让的技术/专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标的	金额 (万元)	对方	备注	签署时间	目前使用状况
1.	《血液灌流器开发协议书》	血液灌流治疗尿毒症和系统性红斑狼疮的全套小试技术及其实验、临床材料。	50	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研究所	独家转让	1996.06	协议技术分别转化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DNA

							免疫吸附柱”
2.	《炭化树脂 DNA 免疫吸附剂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技术转让协议》	用炭化树脂 DNA 免疫吸附剂进行血液灌流能有效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全套小试技术及其实验、临床材料	68	南开大学	独家转让	2001.09	协议技术转化为“DNA 免疫吸附柱”
3.	《降胆红素血液灌流器技术转让协议书》	血液灌流中能有效降低血液中胆红素含量的全套小试技术及其实验、临床材料	20	南开大学	独家转让	2001.08	未使用
4.	《技术转让及开发协议》、《技术转让及开发补充协议》	“以赖氨酸为配基、纤维素为载体的（全血灌流）吸附剂”技术	20	南开大学	独家转让	2005.10 2007.04	正参照研究“内毒素吸附柱”
5.	《技术培训服务合同》	“以赖氨酸为配基、纤维素为载体的（全血灌流）吸附剂制备技术”的培训服务	20	南开大学	技术培训期间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公司所有	2010.11	用于指导“内毒素吸附柱”的研究
6.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三份	炭化树脂 DNA 免疫吸附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99800883.4）、Method for preparing a carbonized resin DNA immunoadsorbent（专利号为：	10、10、35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所涉专利的所有技术	2010.11	已转化为“DNA 免疫吸附柱”和正参照研究“内毒素吸附

		US6262172）、球形氨基酸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03130403.6）共三项专利					柱”
--	--	---	--	--	--	--	----

3. 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在技术合作及受让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发行人在技术合作中的合作对方主要为南开大学、吉林大学、暨南大学，该等院校均为我国著名的重点大学，在相关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研究能够借助其强大的研究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并降低相关技术在基础研发阶段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合作取得及受让的技术属于基础研究技术，相关技术通常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或小试阶段，离实际应用及产业化生产的目标尚有一定的距离；发行人在前述基础研究的基础上继续对相关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并进行应用性改进，相关技术成熟并达到可临床应用的水平后，委托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达到要求的目标后，由发行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产品认证与注册。

（二）发行人是否严重依赖于合作和受让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管理部、科研中心、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建立和完善了三级研发体系；拥有高学历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持续保持占营业收入5%以上的研发投入，为研发提供了充裕的资金支持。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能在完全掌握合作和受让的技术的基础上对该等技术进行改进，使该等技术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的一部分；发行人与各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研究及受让相关技术的主要目的是借助各研究机构强大的研究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并降低相关技术在基础研发阶段的成本及风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合作和受让的技术的情形。

二、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取得方式及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血罐（1）	外观设计	ZL200430085294.X	200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2.	血罐（2）	外观设计	ZL200430085296.9	200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3.	血罐（3）	外观设计	ZL200430085295.4	200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4.	灌流器双头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50642.8	2007.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5.	血泵台车	实用新型	ZL200820046657.1	2008.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6.	灌流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46659.0	2008.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7.	医用台车	实用新型	ZL200820046765.9	2008.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979.8	200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组合型人工肾用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981.5	200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10.	DNA 免疫吸附柱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982.X	200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次性使用的树脂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7983.4	2008.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内毒素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8948.2	2008.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13.	血液灌流机	外观设计	ZL200830220845.7	200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14.	血泵	外观设计	ZL200830220846.1	200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内毒素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8949.7	2008.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医用吸附剂载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28497.2	2008.05.30	20 年	原始取得
17.	用来吊挂灌流器的吊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1503.X	2010.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吊篮	外观设计	ZL201130018001.6	2011.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19.	用于净化血液的血泵泵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031603.X	2011.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20.	泵头	外观设计	ZL201130018000.X	2011.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球形氨基酸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03130403.6	2003.07.15	20 年	继受取得
22.	碳化树脂 DNA 免疫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99800883.4	1999.06.07	20 年	继受取得
23.	Method for	发明	US6262172	2000.02.07	20 年	继受

	preparing a carbonized resin DNA immunoadsorbent					取得
--	--	--	--	--	--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专利权均为有效，不存在有效期届满、终止、无效及转移的情形。

问题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8）：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兴南允能向发行人提供树脂原料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比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双方合作期限及持续性，兴南允能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兴南允能营业成本的比例，兴南允能向发行人提供树脂原料与发行人受让南开大学三项专利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严重依赖于兴南允能、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和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兴南允能向发行人提供树脂原料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比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双方合作期限及持续性，兴南允能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兴南允能营业成本的比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明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兴南允能的销售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南允能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31.84%、15.69%、30.60、25.95%，具体明细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时间	数量（kg）	金额	平均单价
2008 年度	26,400.00	3,635,897.53	137.72
2009 年度	13,740.00	1,773,282.05	129.06
2010 年度	48,463.00	5,700,233.33	117.62

2011 年 1-6 月	30,090.00	3,412,991.40	113.43
合计	118,693.00	14,522,404.31	124.45

（二）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工业级树脂原料的采购价格、产品加工工序的复杂性和精密程度、市场通用性、仅为发行人定制加工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共同谈判确定。

（三）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的价格与市场第三方价格的比较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系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拥有生产该树脂原料的关键配方和专用的工艺指标，目前仅兴南允能在发行人技术指导和过程监控下进行生产，因此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的价格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单价略高于其他工业吸附和提纯用途的大孔吸附树脂的价格，主要考虑了发行人所采购树脂原料的精密程度和复杂性、特殊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基于双方平等协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内容及价格合法合理。

（四）发行人与兴南允能的合作期限及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向兴南允能采购的树脂原料拥有生产的关键配方和专用的工艺指标，普通化工厂经发行人的技术指导和过程监控均能达到发行人要求，兴南允能通过与其进行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定期派遣相应的技术人员对兴南允能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兴南允能在生产的过程中能有效保守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双方共同对可能造成技术泄密的途径进行了严密监控，严防各种主客观因素可能造成的技术泄密或产品及样本的流失。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原料树脂为高端工业树脂，毛利率较其他产品高，兴南允能能优先保

证发行人的需要，安排相对集中的时间进行生产，剩余时间再安排其他客户订单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兴南允能注册号为 120104000007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南允能系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准于 2007 年 8 月 6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化工厂办公实验楼，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分子材料、水处理、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树脂、离子交换树脂、甜菊糖、人参皂苷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水处理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树脂、甜菊糖及人参皂苷天然提取物加工制造。（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该公司已通过 2010 年年度检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树脂原材料的采购集中系由于经营的历史原因和商业原因自然形成的，虽然集中但不依赖；该等树脂原材料制造的所有技术都是由发行人自行掌握，指导并监控兴南允能进行生产，普通化工厂经发行人技术指导和过程监控均能达到生产该等树脂原材料的要求；发行人将与兴南允能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若兴南允能不符合发行人对采购的需求，发行人将寻求与其他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或建厂自行生产该等树脂原材料。

（五）兴南允能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兴南允能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及兴南允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兴南允能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兴南允能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	兴南允能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兴南允 能营业收入的比例	兴南允能 营业成本	采购金额占兴南允 能营业成本的比例
2008 年度	363.59	948.53	38.33%	705.72	51.52%
2009 年度	177.33	618.58	28.67%	366.09	48.44%
2010 年度	570.02	806.82	70.65%	390.02	146.15%
2011 年 1-6 月	341.30	403.99	84.48%	221.51	154.08%

合计	1,452.24	2,777.92		1,683.35	
----	----------	----------	--	----------	--

二、发行人受让南开大学三项专利与向兴南允能采购树脂原料的关系

根据兴南允能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本公司向贵公司销售的、按贵公司配方及其他具体技术要求生产的树脂原料完全按照贵公司要求生产，该原料生产的全套技术由贵公司掌握，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了解的部分相关技术已由本公司承诺保密。贵公司自由选择本公司生产树脂原料，该自由选择权不受贵公司从南开大学等实体购买的所有专利或其他技术相关一切事宜的任何约束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贵公司不利的限制或约束”。

根据南开大学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本校向贵公司转让的名称为‘球形氨基酸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03130403.6）、‘碳化树脂 DNA 免疫吸附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99800883.4）的中国专利，以及名称为‘Method for preparing a carbonized resin DNA immunoadsorbent’（专利号 US6262172）的美国专利及其他技术转让协议无任何协议外附加条款及约定。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由选择并采购原料生产商生产的树脂原料等产品的行为，与本校及本校向贵公司转让的所有专利或其他技术事宜无任何关系”。

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严重依赖于兴南允能、发行人业务经营和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树脂原材料的采购集中系由于经营的历史原因和商业原因自然形成的，虽然集中但不依赖；该等树脂原材料制造的所有技术都是由发行人自行掌握，并由兴南允能在发行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下生产的，发行人拥有生产的关键配方和专用的工艺指标，普通化工厂经发行人技术指导和过程监控亦能生产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树脂原料；发行人均保持了 3 个月以上生产用树脂原料的安全储备量；发行人拥有建设采购的树脂原料生产厂房所需的各种相关专业人才，并拟筹备建厂自行生产该等树

脂原料。因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依赖于兴南允能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核心技术能够保证独立性和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兴南允能双方合作持续稳定，报告期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受让南开大学三项专利与采购兴南允能原料树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对兴南允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核心技术独立、完整，并保持不断改进和持续更新。

问题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9）：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血液灌流机、血泵、PGA 带针缝合线、DNA 免疫吸附柱产品是否符合主管部门重新注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重新注册申请的审批办理进展情况，如不能重新注册，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血液灌流机、血泵、PGA 带针缝合线产品停产的原因、时间及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对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名称为血液灌流机、血液灌流体外循环滚压式血泵、医用可吸收带针缝合线（商品名：PGA 带针缝合线）以及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等产品的重新注册申请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重新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产品名称为血液灌流机、血液灌流体外循环滚压式血泵、医用可吸收带针缝合线（商品名：PGA 带针缝合线）以及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等产品的重新注册申请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重新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该等重新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血液灌流机	国食药监械 (准)字 2011	2011.10.19	四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第 3451298 号			
2.	血液灌流体外循环滚压式血泵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51297 号	2011.10.19	四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451213 号	2011.09.30	四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医用可吸收带针缝合线（商品名：PGA 带针缝合线）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651094 号	2011.09.15	四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产品名称为 DNA 免疫吸附柱的产品符合主管部门重新注册的相关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销售或者使用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到期重新注册。逾期办理的，重新注册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注册检测”；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器械，不予重新注册：（一）未完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提出的要求的；（二）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评价属于淘汰品种的；（三）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撤销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受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产品名称为 DNA 免疫吸附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于有效期届满前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了重新注册并获受理，目前正处于正常评审过程中，发行人就产品名称为 DNA 免疫吸附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重新注册并获受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程序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重新注册要求的情形。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09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食药监办械

[2009] 18 号《关于 2005 年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期事宜的通知》，“2005 年获准注册的第三类、境外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医疗器械，凡我局已正式受理医疗器械重新注册申请的，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在重新注册审批期间可以继续使用”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名称为 DNA 免疫吸附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获准注册日期：2005 年 12 月 7 日）在重新注册审批期间可以继续使用，因此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的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产品名称为血液灌流机、血泵、PGA 带针缝合线的产品停产的原因、时间及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发行人产品名称为血液灌流机、血泵、PGA 带针缝合线的产品停产的原因、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血液灌流机、血泵、PGA 带针缝合线等产品在注册证到期后因未能及时重新获得注册而停止生产，并于重新获得注册后及时恢复了生产，停止生产及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停止生产时间	恢复生产时间
1.	血液灌流机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10 月
2.	血泵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10 月
3.	PGA 带针缝合线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9 月

（二）上述产品的停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血液灌流机、血泵、PGA 带针缝合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的列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血液灌流机	123.08	193.92	210.60	118.06
血 泵	12.50	36.08	32.97	21.05
PGA 带针缝合线	118.60	284.88	277.26	302.01

合 计	254.18	514.88	520.83	441.12
营业收入	8,120.09	13,174.51	8,323.81	5,629.83
合计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3.13%	3.91%	6.26%	7.84%

根据前表所列示，由于发行人的血液灌流机、血泵、PGA 带针缝合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上述产品停产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在停产前已生产了大量的备货，上述产品的停产对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名称为 DNA 免疫吸附柱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虽已届满，但发行人已申请重新注册并获受理，不存在不符合重新申请注册要求的情形，该 DNA 免疫吸附柱符合《关于 2005 年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期事宜的通知》“重新注册审批期间可以继续使用”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除 DNA 免疫吸附柱外的所有产品均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了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或重新注册并获《医疗器械注册证》，发行人血液灌流机、血泵、PGA 带针缝合线等产品在注册证到期后因未能及时重新获得注册而停止生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等情事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0）：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且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一）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1、2 号厂房第 5 层，租赁面积为 3332.6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3,321.9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上浮 10%；2 号厂房第 6 层，租赁面积为 939.9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5,038.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上浮 10%；配套宿舍楼第 2 号宿舍楼 12 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6,720 元。以上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二）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C 区一期厂房 5 号楼第 1 层，租赁面积为 1,119.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24,621.3 元，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上浮 10%；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三）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C 区一期厂房 4、5 号楼第 4-5 层，租赁面积为 3,255.29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52,08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浮 10%；A 区厂房 2 号楼第 6 层，租赁面积为 930.91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4,895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上浮 10%；配套宿舍楼第 1 号宿舍楼 11 间，租金为每月 6,160 元、配套宿舍楼第 2 号宿舍楼 29 间，租金为每月 16,120 元。以上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 C 区一期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且相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

（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以《关于提供厂房相关事项证明的复函》（珠规建（高新）函〔2011〕025 号）证明，“C 区一期厂房为取得合法规划报建手续的永久性建筑物。同时，根据珠海市唐家湾地区分区规划（2008-2020），该用地功能仍为高新技术产业用地，未列入规划拆迁范围”；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经征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上述房产在前述合同期内未列入政府规定的房产拆迁范围之内。我公司承诺，贵公司承租我公司的所有房产均为取得合法规划报建手续的永久性建筑物，如在合同有效期间该等房屋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或其他原因致使我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我公司将提前通知贵公司，并妥善处理贵公司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0729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八路西、科技六路北侧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32,521.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6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缴清出让金 15,610,349 元。

（三）根据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10400277029006）、《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10400277029007），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八路西、科技六路北侧，主要建筑物为珠海健帆科技园、健帆园研发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作为主要生产厂房存在一定的风险，若该等房屋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发行人需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分局证明该等房屋未列入政府规划拆迁范围，出租方亦书面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且发行人已取得坐落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八路西、科技六路北侧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在此建设工业厂

房用于生产和研发，因此，该等情事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1）：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股票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起始时间、投资金额、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票投资的具体情况及其内部审批程序

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作出决议，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权利，并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授权投资总额的范围内代表公司执行投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水湾路证券营业部打印的《资金对帐单》，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累计投入资金 1,400 万元进行股票投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账户资产市值为 580.16 万元、总资产为 580.21 万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再次投入 400 万元进行股票投资、于 2009 年底将全部股票卖出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收回全部股票投资现金 1,357.41 万元。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发行人累计投入 1,800 万元用于股票投资，收回现金 1,357.41 万元，累计亏损 442.59 万元。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系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借鉴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和经验制订，9 章共 34 条，分别规定了对外投资原则、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及原则、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对外投资责任与监督等内容。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系为适应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修订，将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还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对货币资金使用的授权与审批、现金的管理、银行存款的管理、网上银行的管理、票据及印章的管理等事项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开始实施。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发行人还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另外，发行人还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449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形，但已通过建立相关制度予以健全并能有效执行，现有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科普教育、学术推广及技术培训活动及其他营销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销活动主要以学术推广、科普教育形式开展。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至第 15 条的规定，不正当行为主要包括：（1）混淆行为；（2）限制竞争行为；（3）商业贿赂；（4）虚假宣传；（5）侵犯商业秘密；（6）倾销；（7）搭售；（8）不正当有奖销售；（9）诋毁商誉；（10）串通投标；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物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学术推广活动申请表》、《邀请函》、《活动方案》、《费用报销单》与后附发票等与营销活动相关的书面资料，以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本公司在学术推广、科普教育以及其他营销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引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举报、立案、行政或刑事处罚与诉讼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营销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销活动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问题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6）：请补充披露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工作经历，珠海红杉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股东是否履行了缴纳所得税义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黄河、陶俊妮、胡勇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的适当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根据下表所列股东的个人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姓名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张文标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31011019691124****	212.9597	2006 年至今，珠海大有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李丹威	吉林长春市宽城区	22010319801013****	129.6807	2006 年至 2008 年 3 月，北京鸿宇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至今，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黄玉梅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44140219610221****	104.0279	2006 年至 2011 年 3 月，珠海经济特区珠平实业总公司；2011 年 4 月至今，退休
潘碧兰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44252519700319****	104.0279	2006 年至今，珠海华润银行
江焕新	上海市长宁区	32062119730102****	104.0279	2006 年至 2011 年 2 月，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今万国数据

				服务有限公司。
吴金龙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	43010319641004****	89.7790	2006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长沙办事处经理；2008 年至今，长沙黑茶缘茶叶商行
徐海霞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52010219711209****	32.4202	2006 至 2008 年，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1 年自雇；2011 年 9 月至今，广东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 虹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36010219650122****	25.9361	2006 年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发行人；2009 年 9 月至今，珠海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姚亦之	湖北黄石市西塞山区	42020319661022****	24.9386	2006 年至今，湖北黄石宏昌医药有限公司
曾 盛	北京市大兴区	51052219740702****	19.4521	2006 年至 2007 年 9 月，待业；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发行人；2009 年 6 月至今，待业
王 娟	广东珠海市香	36010219630909****	19.4521	2006 年至今，珠

	洲区			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杨鲁强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42230219720720****	19.4521	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发行人；2009 年 6 月至今，云南路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绍彬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51900419730520****	12.9681	2006 年至今，珠海市爱克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陶俊妮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51023119730212****	9.9754	2006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发行人；2010 年 7 月至今，待业。
张爱仲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	44040019820917****	2.4939	2006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发行人；2010 年 10 月至今，待业
吴志乾	贵州省遵义县	52212119800229****	2.4939	2006 年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任职于发行人
龙颖剑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43061119740816****	166.6193	2006 年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任职于发行人

二、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50.141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0%。除

此之外，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有其他投资的企业。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及候选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包括董凡、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陆勤超、骆雅红、帅心涛（独立董事）、温志浩（独立董事）、李荣昌（独立董事），现任监事包括朱学军、张泽海、叶春丽等 3 人（其中叶春丽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凡、张广海、唐先敏、卢少章、骆雅红、黄海燕。

（1）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董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13 万元（占发行人其时注册资本的 6.5%）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颖剑，董凡与龙颖剑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董凡转让给龙颖剑的该发行人出资 13 万元系董凡以 1:1 的价格受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5 项“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董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13 万元以 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颖剑，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其无需且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碧

兰；同意张广海将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3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玉梅、出资 3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碧兰，郭学锐、张广海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与黄玉梅、潘碧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郭学锐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以 15 万元认缴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 15 万元，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出资 10 万元；张广海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以 6 万元认缴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 6 万元，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以 3 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出资 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5 项“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郭学锐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出资 5 万元给黄玉梅、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出资 5 万元给潘碧兰，以及张广海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出资 3 万元给黄玉梅、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出资 3 万元给潘碧兰，均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郭学锐、张广海无需且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作出决议，同意黄海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6.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凡，黄海燕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与董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系黄海燕委托董凡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权的实益拥有人未发生变更，黄海燕并未因此获得实际收益，故其无需且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4）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郭学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110.77 万元转让给夏斌等 31 名自然人；同意董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 42.66 万元转让给方丽华等 3 名自然人。

郭学锐与夏斌等 31 名自然人、董凡与方丽华等 3 名自然人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当事人、转让出资的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转让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郭学锐	夏斌	1.6	0.12%
	旷怀仁	3.2	0.24%
	万武卿	1.95	0.15%
	谈福珍	3.9	0.29%
	何峻青	5	0.38%
	黄志钦	2.08	0.16%
	钟建飞	2.08	0.16%
	吴绍彬	2.6	0.20%
	王丽	2.6	0.20%
	王娟	3.9	0.29%
	张虹	5.2	0.39%
	易璟琳	3.04	0.23%
	吴志乾	0.5	0.04%
	肖赛凤	1.04	0.08%
	周学军	4.29	0.32%
	卢少章	8	0.60%
	李丹威	26	1.96%
	李得志	8	0.60%
	杨鲁强	3.9	0.29%
	刘海南	2.74	0.21%

	曾盛	3.9	0.29%
	李峰	2.6	0.20%
	陶俊妮	2	0.15%
	蒋娟	2	0.15%
	侯葵	2	0.15%
	张爱仲	0.5	0.04%
	杨兆禄	2	0.15%
	杜鸿雁	1.5	0.11%
	黄英	1	0.08%
	廖雪云	1	0.08%
	黄河	0.65	0.05%
董凡	方丽华	10.14	0.77%
	黄海燕	10.68	0.81%
	张文标	21.84	1.65%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董凡、郭学锐将代为持有基于认缴公司出资而形成的权益转让予委托人（即实益拥有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董凡、郭学锐并未因此获得实际收益，故其无需且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如若因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缴纳

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其他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5 月 28 日《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的规定，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其历次股权转让，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1 月 6 日《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 号）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发行人不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

（二）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及发行人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明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帐专用完税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委托扣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股利分配总额	法人股东股利金额	扣除法人股东股利后金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2007 年	103.30	26.07	77.23	15.45
2008 年	103.30	26.07	77.23	15.45
2009 年	826.40	208.57	617.83	123.57
2010 年	1,323.25	350.96	972.29	194.46
2011 年	561.00	38.26	522.74	104.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明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帐专用完税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委托扣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均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

资收益”的规定，发行人企业股东利润分配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三）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发行人及股东的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系以货币认缴/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份，无需缴纳所得税。

（四）发行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21,094,580.13 元折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55,094,580.1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199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1998 年 6 月 4 日《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董凡等 49 名自然人发起人应当缴纳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明细表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委托扣税（费）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尚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他股东均由发行人足额代扣代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保证缴纳前述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若因该等事宜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且未就其历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其历次股权转让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1 月 6 日《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 号）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发行人不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均对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法人股东利润分配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虽未就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承诺缴纳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故该等情事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潜在重大经济损失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持股锁定安排及适当性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发行前，董凡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4,020.397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61%），董凡的弟弟黄河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171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2%），董凡妻子的姐夫江焕新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4.027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9%）；黄海燕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9.268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6%），黄海燕哥哥的妻子陶俊妮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97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3%）；卢少章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1.901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3%），卢少章的外甥胡勇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根据黄河、江焕新、胡勇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该等人员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其等关联方即发行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董凡、卢少章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根据陶俊妮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信托或代为持有该出资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出资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个人实际持有，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黄河、江焕新、胡勇股份锁定承诺按其等关联方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凡、卢少章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陶俊妮虽未按其关联方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海燕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但已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况。

问题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7）：请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从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打印的《单位台帐明细表》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住房公积金汇缴书》，发行人自 1997 年 7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0 年 10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从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打印的《单位台帐明细表》

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扣除奖金、津贴等费用后的在职员工工资作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同时不低于珠海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不高于珠海市规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上限；发行人以在职员工工资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同时不低于珠海市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不高于珠海市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除已按前述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还结合实际情况为在职员工提供宿舍。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员工宿舍 76 间，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住宿。

根据发行人从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打印的《单位台帐明细表》及《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住房公积金汇缴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各险种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一）2008 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各险种比例

类别		2008 年度		
		缴纳人数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		301	10%	8%
医疗	基本医疗	133	6%	2%
	大病医疗	168	2%	—
失业		301	1-8 月，2% 9-12 月，1%	1%
工伤		301	0.8%	—
生育		134	1-6 月，0.5% 7-12 月，0.7%	—
住房公积金		—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302 名，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为 301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差额系因 12 月份当月 33 人未缴社保，其中 1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为军干人员、2 人在异地已缴、29 人为新入职；另 32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后离职。

（二）2009 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各险种比例

类别		2009 年度		
		缴纳人数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		354	10%	8%
医疗	基本医疗	154	6%	2%
	大病医疗	197	2%	—
失业		354	1 月，1% 2-12 月，0.5%	1%
工伤		349	1 月，0.8% 2-12 月，0.6%	—
生育		154	0.7%	—
住房公积金		—	—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352 名，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54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差额系因 12 月份当月 4 人未缴社保，其中 1 人为退休人员、1 人在异地已缴、2 人为 25 日后新入职；另 6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后离职。发行人本月漏缴工伤保险 5 人，医疗保险 3 人。

（三）2010 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各险种比例

类别	2010 年度
----	---------

		缴纳人数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		435	10%	8%
医疗	基本医疗	254	6%	2%
	大病医疗	181	2%	—
失业		435	0.3%	0.3%
工伤		435	0.6%	—
生育		254	0.7%	—
住房公积金		427	5%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34 名，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3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差额系因 12 月份当月 5 人未缴社保，其中 1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为新入职在原单位缴纳、3 人为 25 日后新入职，另 6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后离职；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额系因 12 月份当月 8 人新入职未缴住房公积金，另 1 名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离职。

（三）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各险种比例

类别		2011 年 1 至 6 月		
		缴纳人数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		479	10%	8%
医疗	基本	237	6%	2%
	大病	242	2%	—
失业		479	1%	1%
工伤		479	0.8%	—
生育		237	0.7%	—
住房公积金		464	5%	5%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73 名，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79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差额系因 6 月份当月 4 人未缴社保，其中 1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为新入职在原单位缴纳、2 人为新入职，另 10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后离职；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额系因 6 月份当月 16 人新入职未缴住房公积金，另 7 名员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离职。

三、发行人是否须补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若以未扣除奖金、津贴等费用后的在职员工工资作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 月-6 月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为 79.55 万元、118.79 万元、199.14 万元以及 163.70 万元，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 7.08%、4.06%、3.72%、4.64%，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信》，“兹证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按规定为其单位员工合计 464 人在珠海市建设银行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账号：44064933510142000001020），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本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若公司被国家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若公司被国家有权部门要求补缴因前述情形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

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通过向有住宿需求的职工免费提供宿舍等形式满足职工的住房需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该等情事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8）：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荣昌、董凡、温志浩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荣昌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指定李荣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该次会议还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

（二）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并与其进行了沟通，要求该所针对公司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政策执行情况等提供

审计工作总结和建议。

（三）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和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稿）。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再次对公司 2011 中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1 中期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问题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9）：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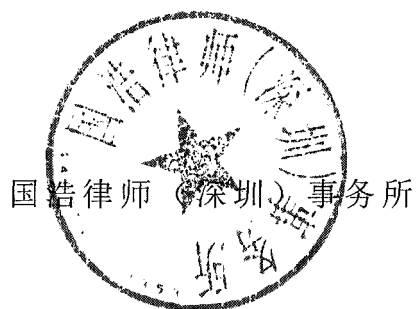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对孙立峰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请求为赔偿车辆维修费 915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调解并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2010）香民一初字第 785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孙立峰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向发行人赔偿车辆维修费 915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该次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处理完毕后原被告双方不再追究对方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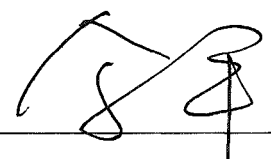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截至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发生任何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发生任何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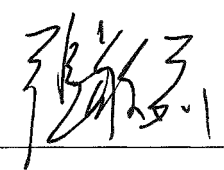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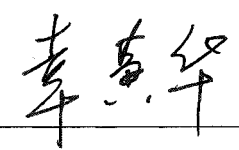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律师： 
余 平

负责人： 
张敬前


幸黄华

2015年11月9日